



# 京師教育畫報

京師學務局印行

本報爲純粹教育畫報按科學歷史紀事游藝分門畫圖用文言或口語解說材料新穎畫工精美記述詳明趣味豐富婦孺獲此珍同拱璧能令人把讀玩味不忍釋手小學學生閱之尤爲有益校內課業餘暇作爲戶外教授尤稱相宜至若通俗圖書館閱報處宣講所露天學校及其他各種社會教育機關均可購置或以供閱覽之用或以爲講演之資無不博人歡迎立收功效現定間日出報一張每張售銅元一枚京外定購另加郵費

## 總發行所

北京西單牌樓東鐵匠胡同路南京師勸學辦公處

## 分售處

## 京師各學區事務所

# ▲京師教育報第十一期目錄

## 圖 畫

●民國三年國慶日謁見 大總統第二

十四排職教員學生合影

●京師公立第一中學附設第二部師範

第二次畢業合影

●京師第九學區地域圖

## 公 牘

●詳十件

●咨一件

●飭十四件

●批十二件

●附北京地方學務經費十月分支出計

算書

## 撰 述

●教授真詮

●手工教授新論續第九期

●美的教育學

●社會教育爲當今之急務

●中國詩樂變遷與歌曲關係論

## 學 術

●礦物學續第十期

## 教 材

●程子四箴歌

## 教授研究

-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第六次教授法研究會記錄續第十期

## 研究資料

- 小學各科教授談
- 復習國文法
- 課外訓練之研究
- 說普通教育教法之概要
- 圖畫科練習分解總合法
- 家庭教育

## 查學報告

- 小學教員講習所一件

- 小學校九件

- 藝徒學校一件

- 通俗教育處所三件

## 學生成績

- 小學觀摩會國文八篇

- 查視小學面試國文二篇

## 叢談

- 海客漫錄續第九期

## 文藝

- 教育小說葛禮士續第十期

## 附錄

- 內務部咨一件

- 各省道區域表續第十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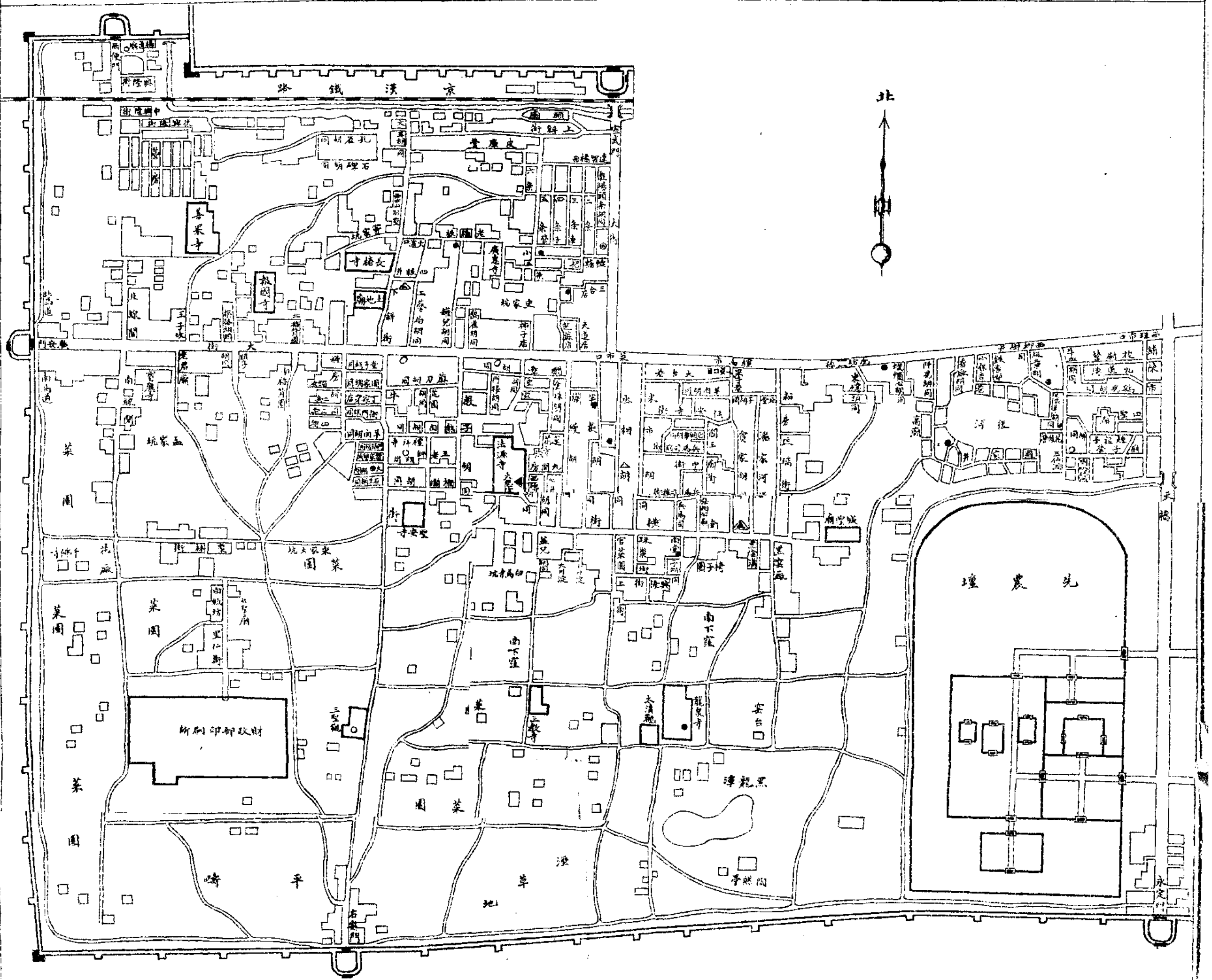
國民三年國慶日謁大總統第二十四排帶排員照料教員學員生合影





影合業畢生範師級二第設附校學中一第立公師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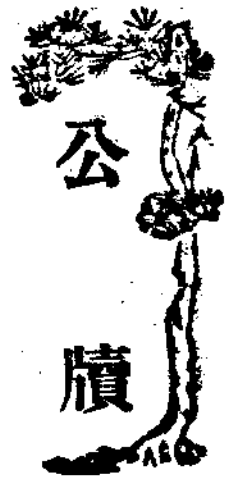
# 京師第九學區區域圖



符	城	街	鐵	橋	廟	大	公立小學校	公立小學校	公立女子小學校	私立女子小學校	私立女子中學校	學區事務所	宣講處	閱書報處
號	垣	巷	路	梁	宇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附記	京師第九學區事務所	第九區公所附屬	私立鐵輔中學校	私立河南中學校	私立第一女子中學校	私立南義女子師範學校	公立第十師範學校	公立第十五初等學校	公立第三初等學校	公立第一初等學校	公立第一初等學校	公立第一初等學校	公立第一初等學校	公立第一初等學校
	果子巷	今前	宣武門外大街	達智橋	南橫街	四眼井	楊道廟	三聖觀	廣安門內大街	牛街	廣安門內大街	廣安門內大街	廣安門內大街	廣安門內大街



詳教育部 九月二十八日

詳爲彙報京師公私立中學及乙種農業各校本學期收受轉學學生表冊請予備案並請將收受轉學學生規則嗣後略寬限制以便實行事本年八月本學期開始時京師公私立各中學及乙種農業等八處學校計共收受轉學學生丁鍾英等三十四名業經本局調驗證書覆閱試卷核准收錄並由各該校填繕二號一覽表前來理合開單彙報敬請 鑒核備案抑本局更有請者收受轉學學生規則義取防弊故限制不得不嚴惟措諸實行不免時滋困難有如第一條收受時期限於學期開始以前外省學生負笈來京道途偶有稽遲門牆輒遭擯棄去取權衡祇爭數日此困難者一第二條呈驗證書並成績表之發給部章雖定其偏遠地方學校每以風氣隔闕未見施行又證書有發於部章未頒以前者成績表亦多不備倘以有書無表峻拒弗納亦似苦人所難此困難者二第三條審查證書須填具分數查證書載列分數辦法惟舊式爲然新式既未規定以故各校所發修業證書恆比照畢業證書之例分數概免列入於其所本無書而責之有此困難者三第五條查明前校退學原因按本京學校調查非難若遠在外省調查何從即函電馳詢勢必稽日孔多有逾定限此困難者四第六條報期一週爲限既有第一第五等條諸困難則速報之困難乃相緣而生此困難者五綜上五端京外情形諒不相遠本局非敢故違章制妄



事條陳祇以法嚴而扞格人情何如法寬而折衷公理法密而迫人作僞何如法疏而相見以誠前項規則如以爲一成不變則已苟可酌改竊謂除證書須性質相符班次銜接及試驗須分數及格各節仍應限制以杜倖進外擬請將收受期限改以學期開始兩週或三週內爲期視中學校令施行規則所定新生入學期須在學年開始三十日以內者已屬加嚴至證書已具但缺成績表者准於入學後飭由該生轉請前校補發該表既有該表足徵分數其證書分數之有無即可置勿論又中學校令施行規則第四十四條開學生因正當事故願轉學於他校經校長認可者應授以在學證書及成績表等語按此則革退及落第學生斷無倖獲證書之事彼查明前校退學原因一節亦可免徒勞審是則學生入學期限既經展寬即具報學生期限亦因以俱展庶種種困難不弭自消矣本局爲劑寬嚴核名實起見管窺所及緘默難安敢就京校窒碍之情形僭擬部章修訂之張本是否有當合併據實直陳詳請 鈞鑒俯予裁奪施行謹詳

### 京師各中學及乙種農業學校收受轉學學生名數單

公立第二中學校	四名	二級一名 六級二名	三級一名
公立第三中學校	一名	五班一名	
公立第四中學校	五名	丙班一名 己班二名	丁班一名 庚班一名
公立順天中學校	六名	甲班二名 丁班一名	乙班三名
私立求實中學校	四名	八班一名 九班三名	

私立畿輔中學校 一名 丁班一名

私立山東中學校 九名 乙班二名  
丁班七名

私立乙種農業學校四名

以上共計學校八處學生三十四名

教育部批 十月五日

詳及表冊均悉查收受轉學學生規則規定甚嚴施行不無窒礙詳中滙陳各節自係實情所擬辦法亦尙中肯將來修正該規則時足資采擇至彙報中學及乙種農業各校本學期收受轉學學生表冊應即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批

詳教育部 十月六日

詳爲遵飭將學生祝賀國慶辦法暨各校員生名籍繕請察核事本月一日奉 飭開各校學生祝賀國慶辦法現准內務總長函復業將地點勘定請派專員前赴國慶籌備處先期接洽等因茲派該局長查照函開各節刻日籌備並赴天安門內國慶籌備處面晤該處各員就商一切仍將商定辦法暨各校員生名籍送部察核此飭等因并抄內務總長函到局奉此本局前奉 總長面諭本月國慶日率領各小學學生恭備 大總統閱視祝賀國慶遵即會同各校迭次商定辦法此項辦法會面陳 總長鈞悉茲奉前因即赴國慶籌備處就商一切仍前面陳辦法尙無增刪條件理合將各校前往祝賀學生名籍暨帶排照料各員姓名及所定祝賀辦法分繕清單恭請

鑒核謹詳

詳教育部 十月八日

詳爲彙報中學回校生一覽表請予備案事據京師公立第二及私立求實兩中學校先後具報回校生各一名並二號一覽表前來查該退生李嘉昌等二名回校降級核與中學校令施行規則第四十三條相符理宜照准合行檢同原表詳請 鑒察備案施行謹詳

詳教育部 十月九日

詳爲具報京師各中學新生一覽表請予備案事本年八月學年開始時京師各中學校因舊班畢業或班數增加招選新生者計凡六處學生共八班所有公立第一中學等處應報之新生一覽表刻已陸續報齊理合檢同原表六册加附總單遵依 大部二年布告第四十九號彙案詳報 大部鑒核備案謹詳

### 京師各中學校新生班數單

公立第一中學校一班 中學第四級

公立第二中學校一班 中學第七級

公立第三中學校二班 中學第六班  
第七班

公立第一女子中學校二班 中學第二班  
職業第三班

私立求實中學校一班 中學第十班

私立畿輔中學校一班 中學已班

以上共計學校六處學生八班

### 詳教育部 十月十五日

詳爲遵飭移交小學謹將擬訂移交條件繕陳請轉飭北京師範學校查照訂期接收事本年十月七日奉 飭

第二二〇號開據兼代北京師範學校校長張渲詳請將公立第六初等高等小學校撥歸該校改爲附屬小學校等情應即照准所有該小學校原存之圖書器械及各種文件等項應由該局移交該師範學校接收管理至經費一節查三年八月份北京地方學務收支清冊內載該校每月由部欸分給四百二十一元茲數尙須酌爲存留以備該局擴張小學之用但准於此項下撥出二百元爲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津貼之費按月由部照給餘數暫存本部俟該局新增小學校後再行撥發除批飭師範學校外仰該局查照遵辦等因到局查公立第六初等高等小學校歸北京師範學校接管前奉面諭會擬訂移交條件并以留餘之欸應行補設學校情形繕具說帖陳明在案茲奉前因謹即遵照辦理除轉飭第六小學預備交代外仍將前訂移交條件繕陳一份請 飭知北京師範學校查照訂期接收至應行補設學校將來成立班次多寡既難預必即所需經費數目亦無從預定加以開辦等費在在均須預籌 飭開該小學校每月原欸四百二十一元准於此項下撥出二百元爲附屬小學校津貼之費餘數暫存本部俟新增小學後再行撥發亟應斟酌地點物色校舍迅速增設藉副 大部擴充小學之至意惟查本局補助北京地方學務經費每月概算數爲二萬七千五百餘元而每月由部實領之數多不敷概算數目支配

各校困難實多此次第六小學校改歸北京師範附屬小學既須由本局承領部款項下酌撥津貼本局自不能靳而弗予惟本局所轄各校需款甚繁且私立學校由 大部飭局酌量補助者已有數處勢不能不寬為籌備嗣後本局所管補助地方學務經費一項擬請按照本局概算數目每月實發二萬七千元以憑分布而資維持至尾數五百餘元即作為此次 部飭扣存之款庶不至窮於應付理合連同移交條件詳請 鑒核施行謹詳

詳教育部 十月二十二日

詳為彙報三年七月前京師各中學及乙種農業等校學生冠姓更名並改籍及更正筆誤等情請准備案事前奉 本年 指令第三二八號末開以後各校學生有冠姓更名等事其距畢業期遠者應隨時呈報其屆畢業時期者應於畢業名冊內聲敘以便稽查等語查本局考核各中學在校學生辦法概限於各班每屆學年期滿時造報學生年級表及離學表各一分以覘實際之去留而防無恆之作輟即諸生有冠姓更名改籍留級情事亦均於該表詳及之本局現擬報部辦法統行依照學年按屆逐報一次藉昭整齊而便存案除歷年留級學生姓名舊表足徵免其複報外所有各校冊報上學年內即三年七月前之冠姓更名並改籍及更正姓名筆誤各學生理合臚列全表彙案遵報詳請 大部鑒核准予改正備案謹詳

京師各中學校學生更改姓名籍貫事由清表 三年七月以前

校名

班級

原報

冠姓更名改籍正誤

理由

公立第一中學

第二級

傅定安

傅 瑾

重犯祖諱



私立山東中學 乙級

楊鴻祿

楊鴻祿

原表筆誤

私立乙種農業學校

惠志

管惠志

同前

傅晉康 游籍

傅晉康 順天宛平

同前

祁鍾煥

祁鈞煥

原表筆誤

### 教育部批

詳悉據報公立中學校及私立乙種農業學校學生傅定安等呈請冠姓更名及改籍正誤各情核與舊冊相符准予備案所擬報部辦法依照學年按屆逐報一次應即照准此批

### 詳教育部 十月二十三日

詳為補報公立第四中學前收轉學生易家鉞一名一覽表請准備案事查本年八月學期開始時京師各中學校轉學生一覽表早經彙案詳奉批准在案爾時公立第四中學收有湖南明德中學學生易家鉞一名曾以證書闕如祇憑前校證明修業年期之電報一紙暫准收入肄業仍一面促繳證書因未飭報表冊茲於本月二十一日據該校將原校寄京之修業證書補行繳驗並報一覽表前來本局覆核無異理合檢同原表續行詳請 鑒核備案施行謹詳

### 詳教育部 十月二十四日

詳為遵飭補助第二蒙養院派查該院尚未開辦謹先陳明事本年十月七日奉 飭第二二二號開據京師第

二蒙養院經理人楊志洵稟請立案並懇量予補助等因除批示掛發外合亟飭知該局每月酌給補助費百元以示格外提倡之意此飭等因到局奉此當派勸學員長李啟元前往查視據報告該院尙未開辦一切詳情無人可詢等語所有酌給補助之處自應俟該蒙養院開辦後查視合格再行核辦謹先陳明敬祈 鑒核施行謹詳

詳教育部 十月二十六日

詳爲彙報本局所轄京師公私立師範中學實業等校上學年週年概況事案奉 鈞部本年訓令第四十五號頒定學校週年概況報告程式及說明並開報部程序應查照二年第四十五號布告辦理等因當經轉飭各項中等學校依式依期造報去後嗣據京師公立第一中學等十三處先後具報前來逐加稽核凡格式未符或詳略失當者均經簽注駁改往返頻繁輒稽時日現甫一律修改如式亟應彙報備存除私立河南中學私立第一女子中學兩處迄未具報外理合檢同業經報齊之學校週年概況十三冊並附清單詳報 鈞部鑒核備案謹詳

### 計開具報週年概況學校清單

- 公立第一中學校
- 公立第二中學校
- 公立第三中學校
- 公立第四中學校
- 公立第一女子中學校



公立順天中學校

私立求實中學校

私立毓英中學校

私立義輔中學校

私立山東中學校

私立中國公學大學部附屬中學校

私立尚義女子師範學校

私立乙種農業學校

以上共計十三處

詳教育部 十月二十六日

詳爲彙報本局所轄京師公私立師範中學實業等校本學年管教各員一覽表事案查 大部二年布告第四

十九號開學校應報校長教員姓名履歷特由部酌定表式以便依照填報並於校長外列入管理各員俾臻完備

以後每屆學年開始兩箇月內應各具報一次庶於校員進退職務變更均得有所考核等語現在本局所轄師範

中學實業各校應行例報之管理員教員各一覽表業據各該校陸續具報前來除私立河南中學尙未具報外理

合檢同公立第一中學等十四處兩種一覽表並附清單詳報 大部鑒督備案謹詳

計開具報  
教管理員一覽表學校清單

公立第一中學校

公立第二中學校

公立第三中學校

公立第四中學校

公立第一女子中學校

公立順天中學校

私立求實中學校

私立毓英中學校

私立畿輔中學校

私立山東中學校

私立中國公學大學部附屬中學校

私立第一女子中學校

私立乙種農業學校

私立尚義女子師範學校

公 續

以上共計十四處

咨京師警察廳 十月一日

京師學務局爲咨行事本局續設及續准立案之公私立小學校登請 貴廳轉行區署以資調查保護在案茲

查東單牌樓豆腐巷西頭路南門牌十九號新設京師私立第一百二十六初等小學校一處業於本年九月二十

六日經局核准立案相應咨請 貴廳轉行該管區署查照可也此咨

飭江蘇小學校 第六一號  
十月二日

爲飭行事據該校詳報停辦中學專辦小學當經詳奉部批批准並令俟小學校章式樣頒給再將中學校章繳銷  
等因茲將該小學校章彙就合即發由該校照刊應用屆時具報其中學校章應即遵前批繳銷此飭

飭各小學校 第六二號  
十月六日

爲飭知事本月國慶紀念日本局會奉

教育總長面諭是日率領各小學學生恭備

大總統閱視祝賀國慶業經會集各校商定辦法茲於本月一日奉教育部飭開各學校學生祝賀國慶辦法現准

內務總長函覆業將地點勘定請派專員前赴國慶籌備處先期接洽等因茲派該局長查照函開各節刻日

籌備並赴天安門內國慶籌備處面語該處各員就商一切仍將商定辦法暨各校員生名籍送部審核此飭

等因並抄內務總長函到局查內務總長原函內開屆期各學生在天安門外社稷壇新門對面橋南地方齊

集時刻約在

大總統閱兵之先俟閱兵禮成再進壇門經由壇東門至端門外迤西由各該校長教員率領排列祇候

大總統進端門時傳詢閱視禮畢即行散歸希即轉知各校查照等語當經本局長前赴國慶籌備處就商一切齊

集地點仍前內務部函所開齊集時間十月十日午前八時亟應飭知各校遵照辦理再現定於十月八日午

前九時由各校長及在事各員率領祝賀學生齊集上開地點演習禮儀並請

教育總長先行閱視屆時慎勿延誤切切此飭

飭中小各學校 第六三號

十月七日

爲通飭事案奉

教育部飭開查催眠學術傳習不善往往蹈於邪僻流弊滋多當此人心不靖自應預行禁止學習以遏亂萌等因奉此合亟通飭一體遵照勿違切切此飭

飭第六小學校 第六四號

十月十五日

爲飭知事本年十月七日奉 教育部飭第二二〇號開據兼代北京師範學校校長張瀆詳稱師範學校規程

第二十七條第一表內載本科第一部第四學年生定爲每週實習九小時第六十六條第一項內載師範學校應

設附屬小學校等語良以師範學校爲養成小學教員而設管理教授各項不有先期之試習難資將來之應用故

於末學年特重實習者或爲事務之管理或爲學科之教授頭緒多端種類複雜非有專用小學實習事項必難切

實作到故有特設附屬小學校之規定本校自民國元年改組開辦以來迭經夏前校長籌議遵章開辦附屬小學校既困於校地難容復困於經費支絀兩年之間迄未成立彼時本校最高年級學生尙未至實習之時雖亦急切籌辦究係事前預備尙無立待應用之必要本年暑假後開學本校最高級生適已至第四學年遵照定章勢非即日實習不可則附屬小學之設置斷難再稍延緩但校地經費兩項之困難仍與往時無異敎生既立待實習小學尙毫無準備若不速籌變通辦法必致曠廢各生要課再三籌思惟有就本校距離最近各公立小學校中擇一學校級較完備者改爲本校附屬小學尙爲救濟目前之道查本校迤南西斜街紅廟京師學務局設有公立第六初等高等小學校一所學級較多足資敎生實習之用其地距本校甚近事務管理及敎生往返均甚便利該校經費且係部款維持如將該校撥歸本校改爲附屬小學校在兒童就學並無變更在本校敎生立可遵章實習數善兼備實爲目前惟一妥善辦法擬請鈞部察核飭知學務局將該校交由本校管理改爲本校附屬小學校實爲公便再該校經費尙由學務局支領即係間接由部支領該校如蒙俯允撥給以後應否即由鈞部將每月發給學務局轉發該校經費原數逕即改發本校或另由鈞部增發本校經費之處并請核奪飭遵等情到部查實地練習一項本爲師範學校重要課程該校高級生既屆實習之學年應急需附屬小學之設置特苦於校地經費兩種困難不得不速籌變通辦法擬請以京師學務局所設之公立第六初等高等小學校撥歸該校改爲附屬小學地距距離既近學級編制較多在就學者無變更之苦而師範得練習之資一轉移間不勞而舉事屬可行應即照准所有該小學校原存之圖書器械及各種文件等項應由該局移交該師範學校接收管理至經費一節查三年八月份北

京地方學務收支清冊內載該小學校每月由部款分給四百二十一元茲數尙須酌爲存留以備該局擴張小學之用但准於此項下撥出二百元爲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津貼之費按月由部照給餘數暫存本部俟該局新增小學校後再行撥發除批飭師範學校外仰該局查照遵辦可也此飭等因到局自應遵照辦理除擬訂移交條件詳部轉飭北京師範學校查照訂期接收外合行檢同移交條件飭知該校將所有圖書器械及各種文件等并學生職教員名冊檢點齊全預備交代其交代日期仍候局示仰即遵照辦理此飭

### 飭各小學校

第六五號  
十月十六日

爲通飭事案查二年十月三日本局第八十號布告報表辦法內開嗣後離校及新到校各員並應隨時照表填報等語事關案據考核攸資立法既極簡單豈容仍從漠視近查各校報表頗有填注甚詳者具徵辦事細心餘則填報或有遺漏或竟缺略不報殊覺未合再申明除以前詳報有案者無取重複外均限於十日內一律補齊嗣後職教員到校務即遵照前次布告辦法妥速具表詳局是爲至要此飭

### 飭公立師範中學各校

第六六號  
十月十七日

爲通飭事查學校學生入學願書之必要凡以入學後守規納費諸端在在奉行宜力儉初衷稍涉強致即中道難免背馳具書在先實便履行於後也茲查京師公立師範中學各校於新生入學伊始飭具願書者固自不乏而未實行者約居強半茲特通知此意除已行者應仍舊貫外所有向未行用願書之處務望自續收新生始概行飭填願書藉資存查庶圖終端在慎始既足表安心嚮學之真忱而力行自不食言更堪爲律己束身之券證合行飭

仰師範中學各校一體遵照可也此飭

飭西郊第一小學校 第六七號  
十月十九日

為飭知事彙選抽考初等四年級國文試卷前來本局詳加覆閱學生原作明順者居大多數前列四卷尤近穩洽

兼饒作意黃教員改筆清楚批正詳明具徵指導有方除將學生文貞張振堃兩卷選登本局教育報以示獎勵外

餘卷發還其後列數生學力較弱仍當加意啟迪以策全功合行飭知該校遵照此飭

飭 公立第二  
私立山東 中學校 第六八號  
十月二十二日

為飭知事京師各中學校上學年內即三年七月以前畢業學生表共計學生全數二十七名業經彙案詳部茲奉

教育部批據詳已悉京師公立第二中學校第三中學校暨私立求實中學校山東中學校各生學年成績核與部

章尙屬相符自應准予畢業備案仰即轉飭各該校遵照可也此批等因合亟分開各該校學生姓名飭仰遵照可

也此飭

民國三年一月至七月京師各中學校畢業學生總表

姓 名	畢業 業 人 數	畢業 年 月	備 考
京師公立第二中學校	二	三年七月	第一級
京師公立第三中學校	二〇	三年七月	第一班

京師私立求實中學校	二	三年七月	第五班
京師私立山東中學校	三	三年三月	甲班

以上共計學校四處學生二十七名 各校人數較少者係該班畢業時該生因故未及預考特准留級補考畢業 分表列後

京師公立第二中學校 畢業學生二名

姓名	年歲	籍貫	入校年月	畢業年月	備注
翁伯辰	二十二	順天大興	民國元年八月	民國三年七月	前在八旗高等學校附設中學班修業一年餘
王峻嶺	同	順天薊縣	同	同	前在陶氏中學修業二年

京師公立第二中學校 畢業學生二十名

姓名	年歲	籍貫	入校年月	畢業年月	備注
葉景裕	二十一	順天宛平	民國元年八月	民國三年七月	前在工業學堂修業二年
彭道仁	二十	鑲紅漢軍	清宣統三年正月	同	
楊崇銘	同	同	民國元年九月	同	前在八旗高等學校附設中學班修業一年半
許文斌	同	直隸樂亭	同	同	前在八旗高等學校附設中學班修業二年
鄧啟銳	同	正紅滿洲	同	同	同



裕 恕	琦 琛	榮 寬	魯 松 堃	樸 源	賈 永 元	關 倅	蒼 達 春	清 蔭	佟 濟	汪 世 昌	張 彝	韓 崇 琪	吳 錫 徵
二十 三	同	十 八	同	二十 一	同	二十 一	二十 四	十 八	二十 一	二十 一	十 七	二十 一	十 七
同	鑲 藍 滿 洲	正 黃 滿 洲	鑲 藍 蒙 古	正 紅 滿 洲	順 天 宛 平	正 紅 滿 洲	鑲 藍 滿 洲	正 紅 滿 洲	正 黃 滿 洲	鑲 紅 滿 洲	直 隸 易 縣	同	順 天 宛 平
同	同	同	同	同	清 宣 統 三 年 正 月	清 宣 統 三 年 二 月	民 國 元 年 九 月	清 宣 統 三 年 正 月	同	民 國 元 年 九 月	同	同	清 宣 統 三 年 正 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在 八 旗 高 等 學 校 附 設 中 學 班 修 業 二 年		同	前 在 八 旗 高 等 學 校 附 設 中 學 班 修 業 二 年			

榮厚	二十一	正黃滿洲	同	同	
----	-----	------	---	---	--

京師私立求實中學校 畢業學生二名

姓名	年歲	籍貫	入校年月	畢業年月	備注
趙鍾琦	二十一	湖北江陵	清宣統三年正月	民國二年十二月	前在湖北中學修業三學期
譚徵善	二十	內務府正黃	清宣統二年七月	同	前在吉林中學修業一學期

京師私立山東中學校 畢業學生三名

姓名	年歲	籍貫	入校年月	畢業年月	備注
徐志鈞	二十	山東諸城	清宣統二年七月	民國三年三月	
宋化濤	二十一	直隸大興	民國元年九月	同	前在陶氏學校修業四學期
王兆鴻	二十三	山東文登	清宣統二年七月	同	前在山東毓材中學修業三學期

飭各學校處所 第六九號 十月二十七日

為飭知事現奉

教育部飭開查頒發曆書條例第五條內開京內各機關每年於曆書出版時由本部直接頒發等語現在四年曆書業經出版合亟查照成例頒發三百冊仰即查收轉發等因飭送到局亟應檢送一冊仰即查收備用此飭

飭各學校 第七〇號  
十月二十七日

為飭知事奉

教育部第二二九號飭開本年國慶日京師各小學校學生於天安門外舉行祝賀經蒙

大總統臨閱錫以訓詞所以注重國民教育發揮愛國要義者至周且厚其自全國教育界以至各學校生徒等允

宜共體斯旨勉從事茲將訓詞檢備十份飭行該局仰即查照繕印分發各學校遵照此飭等因奉此合將

訓詞印發該校遵照此飭

飭

孤兒院私立小學校 正黃旗滿洲小學校 第七一號  
私立海旋小學校 私立求實中學校 十月二十七日  
私立正紅旗漢軍小學校 私立振儒女子小學校 私立培根女子小學校

為飭知事奉 教育部第二三〇號飭開查教育為國家根本事業故學校之發達與否實與國家之盛衰強弱

息息相關本部成立於今年三年凡對於全國公立私立各項學校悉以整頓維持為天職公立學校款項較充設備

一切尙易為力惟私立各學校出於私人組織熱心公益尤足補公家財力之缺限而樹社會之風聲其有經營累

年成績卓著者必須設法表章俾資策勵茲查有京師私立求實中學校創辦迄今十有三年學生畢業已達五班

教授管理均屬切實合行給予斐然成章匾額京師私立普勵小學校孤兒院私立小學校正黃旗滿洲小學校正

黃旗漢軍小學校私立海旋小學校私立正紅旗漢軍小學校私立振儒女子小學校私立培根女子小學校均屬

管理教授有方畢業成績昭著合行給予功資養正匾額以重名譽而獎勤勞除抄登政府公報公布外為此飭知

該局轉飭各校可也此飭等因到局合將匾額一紙飭發該校仰即摹刊懸挂可也此飭

飭應領勳章各員

第七二號  
十月二十八日

爲飭知事奉

教育部飭第二三四號內開准政事堂銓叙局咨開本年十月六日奉

大總統發下教育部分別開單請獎京師學務局辦學人員並京師勸學員暨公立各學教員等勳章等案奉

批令所請將劉潛獎給五等嘉禾章孟心達崇岱李春澤祝椿年獎給六等嘉禾章李啓元金庚緒獎給六等嘉禾章趙繼曾王道元獎給五等嘉禾章增普白宗魏王毓華伊人鏡崇貴田世謙楊恩波獎給六等嘉禾章春林桂柏梁錫光劉耀曾婁芝蘭萬華王蔭喬王樹本榮英董敷江獎給五等嘉禾章牛占魁白毓森錫綸田世枏夏恆福楊挺生祝仲鑫孫煥文趙廣海蔣家壽胡榮藻王毓桂李培基何世泰獎給六等嘉禾章均准如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各等因應即依照勳章收費細則填發甲種憑單四十張並檢同履歷表四十紙咨請查照分別轉發並取具履歷咨覆本局以憑註冊等因到部准此查此次應領勳章各員均係服務該局及所轄機關所有甲種憑單履歷表紙各項應即發交該局分別轉給並飭將履歷表填具詳復以便彙送爲此飭知該局仰即查照辦理可也此飭等因到局合行飭知該員查照辦理可也此飭

計發憑單履歷表各一紙

飭公立第六小學校

第七三號  
十月二十八日

爲飭知事前奉

教育部飭移交該校附屬北京師範學校當由本局擬具條件詳陳並飭知該校在案茲奉

公 牘

部批該局所擬移交條件大致尙合惟第三條學生有應按原有班數繼續維持等語查該小學校既經附屬北京師範學校其舊有各生自應接續授課不致廢學半途至原有班數該校倘遇必要時亦得詳經本部核准後酌行編制庶幾兩無窒礙第四條職教員據稱皆與學生感情甚洽應准一併移歸照舊任事惟校長一職當然裁減已由部飭該校另行錄用餘均准如所擬辦理聽候轉飭訂期接收等因復於本月二十六日接准北京師範學校函訂本月三十一日派員前往接收等因到局茲特派總務小學科長暨該區勸學員於是日午前前往該校監視交代除函復北京師範學校查照外合亟飭知該校依期交代此飭

### 飭各中學校

第七四號  
十月三十一日

爲飭知事奉

教育部飭第二四二號內開准財政部咨開關於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第一條第六項至第七項之規定俱係貴部主管之事前由本部檢送油印條例咨請通飭各學校遵照在案現在官立各學校所發證書及願書已否照章貼用希即轉飭查明報由貴部轉咨本部查核每年某學校貼用若干亦希飭其年終時具報一次或可藉此以覘推行之遲速至私立各學校已由貴部存案者亦請飭其一律照辦未經存案之私立學校即請咨行各省巡按使暨將軍都統等轉飭一律照辦等因前來查前次條例已經本部頒行遵照在案茲准前因合再飭行該局仰即遵照分別報由本部轉咨財政部查核可也此飭等因奉此查關於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早經本局通飭各校遵照辦理在案茲奉前因合再飭知各校仰即遵照分別報局以便轉報此飭

**批第三小學校** 十月六日

詳表均悉查學生身體檢查關係體育最爲重要現在限於經費校醫器械設備多缺以致難於實行未免尙留遺憾該校暫就力所能到普通檢查一次以爲養護之標準辦法甚妥列表亦清具見任事勤能表注每年暑假內續檢一次以資比較仰即切實推行可也此批

**批第一小學校** 十月十二日

詳悉該教員李世鑫等三員資格均與任用教員暫行辦法相符既據該校長出具切實考語前來應准發給教員證文憑發還此批

**批景山第四小學校** 十月十六日

據公立景山第四初等小學校長達齡詳稱教員王守謙到校逾月請發教員證等情並名籍表及文憑到局核該教員資格與任用教員暫行辦法相符既據出具切實考證前來應准發給初等教員證文憑隨同發還再嗣後來文應備副詳以重程式而便批示此批

**批西郊第八小學校** 十月二十四日

詳表及證書俱悉該教員資格符合既據出具切實考語應准發給教員證畢業證書隨發此批

**批河南第二中學教員曾繁昌** 十月二十二日

據河南省立中學教員曾繁昌稟懇詳部准送留學等因當經詳奉 教育部批開詳悉曾繁昌憑證業經查驗

確實應即准予記名俟有留學官費缺額時併案選派憑證發還仰即轉飭知照等語合亟批示憑證併發此批

**批楊鎔章福榮** 十月二十三日

據文學館設立人楊鎔等稟請立案等情查此項學館不隸於學校系統本局向不立案至可否備案之處亦應俟開館後報由該管學區視查再行核辦章程條目並宜加年齡限制免妨小學教育尤為切要此批

**批第二蒙養院** 十月二十四日

據京師第二蒙養院經理員楊志洵稟稱創設蒙養院并初等小學校請准備案並予補助等情已悉查此件本局已奉 部飭酌給補助惟派查該院尚未開學本局無從核辦應俟開學後按照本局公私立學校立案章程填寫表格逕送第四學區查視轉報酌奪立案補助一節亦俟查視合格再行核奪茲發去立案章程暨表各一份仰即遵照辦理此批

**批第三小學校** 十月二十七日

詳及履歷冊證書俱悉核該員程樸洵資格符合既據出具切實考語到局應准發給英語教員證書驗訖隨發此批

**批端本女學校** 十月二十八日

據京師私立端本女學校先後具報立案授課記分各表件並檢送試卷請予立案前來兩經派查該校辦事尙屬熱心惟查課表學科鐘點按照部章殊多所虧欠試卷程度亦甚平平且師範生多非預科而來根柢未充無怪造

謂低遜所有師範班立案一節碍難照准至小學可否立案之處應由該校遵照部章先將課程改訂再行報局聽候核奪茲發去小學教則及課程表一冊仰即查照辦理原送試卷暨分數表併繳此批

### 批前私立第一女子中學校長靳張壽松

據京師私立第一女子中學校校長靳張壽松函稱現因家事辭職惟同事堅留辭不獲遂懇為調停易人或另籌辦法等情並奉 教育總長批交該校長稟同前情函一件前來查該校長辦學經年久任最善如因勢難兼顧卸責同人廣續進行亦係正辦惟私校校長行止或更易係校員團體範圍內事非本局所宜代謀至接辦改組各節現值欸絀尤難辦到合亟批仰遵照此批

### 批第七小學校 十月三十日

詳及文憑俱悉核貴和資格與任用教員暫行辦法相符既據校長出具切實考語前來應准發給英語專科教員證文憑隨同發還此批

### 批第二學區 十月三十日

詳悉私立一百九小學校校長兼教員國忠懇請辭席並延師範生李國藩繼任校務既據稱李國藩教授尙合所請應即照准仍望隨時察視以期進步此批



附件

京師學務局補助北京地方學務經費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分支出計算書

截至上月止結存數七二二、九五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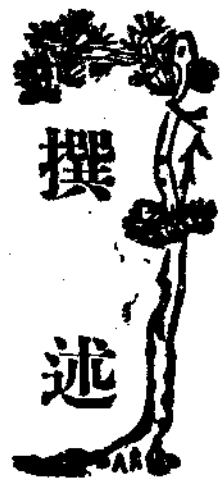
支出經常門  
 本月分實領數  
 十月二十二日 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月二十九日 六、〇〇〇、〇〇〇  
 十一月三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共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本月分結存數一、二二二、八四五

科	目	本月分支付	本月分支出	比		備考
		預算數	計算數	增	減	
第 款	京師學務局補助經費					
第 項	補助北京地方學務經費	二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六、五九二、二二四		九〇八、八八六	
第 一 目	京師勸學經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收據第一號
第 二 目	中學校經費	七、〇〇〇、〇〇〇	六、八七六、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	收據第二號至第十號
第 一 節	中學校經費	五、八〇〇、〇〇〇	六、〇二七、〇〇〇			
第 二 節	女子中學校經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	八五二、〇〇〇			

第三目小學校經費	第一節 初等小學	五、二〇〇,〇〇〇	一八、三〇〇,〇〇〇	一七、五三三、九五四	七六六、〇四六	收據第十二號至第一百六十二號
第二節 初等小學校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五二七、九五四				
第三節 女子小學校	一九〇〇,〇〇〇	一、七三八、六九〇				
第四節 乙種實業學校	六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第五節 蒙養園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第六節 補助私立小學校經費	四五〇,〇〇〇	一、一四四,〇〇〇				
第四目通俗教育經費	第一節 宣講所經費	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九七九、一六〇	二〇、八四〇	收據第一百六十三號至第二百號
第二節 公共閱書處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六六、一六〇				
第三節 公共補習學校經費	二七〇,〇〇〇	二五三、〇〇〇				
第四節 閱報社經費	三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 教授真詮

佟永元譯

## 第一章 從來教授之釋義

晚近通行之教育說有二派。一派如斯賓塞爾 Spencer 焦何諾特 Johannot 羅贊克蘭滋 Rosenkranz 孔派烈 Compayre 等。從教育目的之方面。分教育事務爲智育德育體育。以教授爲智育之方便。以訓練爲德育之方便。是也。他一派以海爾巴爾特 Herbart 爲主。如賴因 Rein 凱倫 Korn 林篤涅爾 Lindner 等。皆海爾巴爾特派之教育家。則從教育方法上。分教育爲管理 Regierung 教授 Unterricht 訓練 Zucht 三作用。以管理爲教授之豫備。謂教授所以形成生徒之思想界。而植訓練之基礎。訓練則所以涵養生徒之德性者也。今試以二者比較之。前派（三育派）所論之體育。後派（海爾巴爾特派）多不列入教育之中。且前派欲使三育對峙。而後派則以道德訓練爲教育究極之目的。其他方便上之差異。亦儘有之。而以教授爲智識授與之作用。致對於教育之目的及其

數多之方法。不過僅有一部分之價值。則二派所同。不能不深究也。余所主張者。將欲論定三育之統一。以教授爲智育之方便。同時即爲德育體育之方便。使管理訓練納於教授。以教授爲教育唯一之方法。以貫徹教育全體。試詳其說於後。

## 第二章 對於三育派之駁難 Ⅱ 智育德育體育之統一

論教育事業分爲智育德育體育三者。此在研究上抽象論之。雖無不可。而於設施上。則深蒙弊害。不可不辨明也。蓋吾人之心身元爲一體。智也德也體也。本有親密之關係。固不得獨益智。獨修德。或獨鍛鍊身體也。姑就修身之教授而觀察之。得僅謂之德育乎。得僅謂之智育乎。是則不止智德二育兼而有之。即體育亦同時含於其中也。教以道德上之規則。示以道德的模範。使爲道德的判斷。養成道德的感情。由此諸點言之。其宜歸諸德育。固不待論。而使之記憶。其事實。明辨其道理。推究其結果。判斷其原因者。非智育而何。至謂體育同時亦含於其中者。非必指教授衛生而言已也。吾人身體原非單以筋肉與骨骼組織而成。腦及神經系統亦身體之一部。所以知覺外界。思攷事理。驅使筋肉活動。蓋最重要之機關也。故身體真正之健康。完全之發達。不單在筋肉及骨骼。而腦及神

經系統。同時亦須健康發達。不唯修身科然。凡各學科。無不與體育有重要之關係也。在三育派論者。固亦嘗有辭焉。其言曰。體育之目的。須使身體爲精神之奴隸。隨意志所命。活潑從順而實行之。以養成強力與敏捷結合之精巧身體。是其於運動神經之發達。非不留意。但感覺神經及腦髓之發達。彼等於體育論上。未嘗顧慮及之。是仍不無缺憾也。完全發達之身體。自五官腦髓以及神經系統。無不發達。至如力士等徒。具骨肉筋力發育之身體。決非教育所希望者也。又如農人樵夫獵戶等。其身丈四肢。雖極發育。但其身體的鍛鍊。恒偏於筋骨一方。決非完全之發達。他且勿論。即以兵士觀之。凡係農樵等人。其體操熟練之進步。反遲者。無他。五官及神經系統不發達耳。

美國耶路大學教授馬修氏曰。自數百萬年前。以至現世。通觀動物界。凡神經系統之發達不良者。其筋肉骨骼之發達。無論如何優美。在生存競爭場中。必終歸於劣敗。而種族亦遂漸滅。以盡。例如生存於胎生動物初期之犀。二三十萬年前。生息於西亞美利加之滴諾賽拉斯。及地質學上。中古時代之爬蟲類。高及二十呎。長幾百呎。皆具有強大體格者。徒以神經系統之發達不良。至於今。而其種已絕。即就現今之動物以觀。凡高等動物

比。下。等。動。物。其。對。於。全。身。比。較。的。腦。量。之。大。殆。為。不。可。爭。之。事。實。至。於。人。類。亦。然。文。明。社。會。之。人。類。比。諸。野。蠻。社。會。之。人。類。則。腦。量。恒。見。其。大。此。神。經。系。統。發。達。者。所。以。為。優。勝。種。族。而。能。凌。駕。他。種。也。

由。是。言。之。身。體。教。育。決。不。容。以。神。經。系。統。之。發。達。置。之。度。外。五。官。及。神。經。系。統。之。鍛。鍊。即。謂。為。重。要。之。體。育。亦。無。不。可。且。輸。入。神。經。及。腦。髓。之。發。達。與。其。由。體。操。科。而。成。無。寧。歸。功。於。其。他。諸。學。科。從。來。以。為。學。科。教。授。單。為。心。力。鍛。鍊。之。方。便。而。設。是。為。大。誤。當。認。所。有。智。育。德。育。體。育。皆。教。授。一。以。貫。之。但。如。現。今。所。行。之。諸。學。科。教。授。法。於。體。育。上。仍。不。能。奏。十。分。之。效。必。也。以。技。能。練。習。及。感。情。教。育。為。重。使。各。科。教。授。真。能。兼。全。三。育。不。但。神。經。系。統。之。發。育。完。滿。即。筋。肉。系。統。之。發。達。亦。得。使。之。增。進。此。見。余。所。主。張。且。能。自。信。者。也。要。之。從。來。教。育。之。弊。一。言。以。蔽。之。曰。神。經。系。統。之。鍛。鍊。與。筋。肉。系。統。之。鍛。鍊。不。相。平。均。耳。

體。育。智。育。德。育。想。像。上。雖。得。為。此。區。別。而。於。實。際。則。斷。不。容。分。離。前。已。言。之。矣。但。因。為。此。區。別。之。論。致。世。人。多。所。誤。會。強。分。出。智。育。的。學。科。德。育。的。學。科。體。育。的。學。科。欲。離。智。育。以。施。德。育。離。智。育。德。育。以。施。體。育。則。惑。之。甚。者。也。無。智。識。之。道。德。謂。之。盲。目。的。道。德。其。危。險。

殆無與比。蘇格臘底曰：智識即德也。海爾巴爾特曰：未有無智而有德者。齊而列爾曰：野蠻人不能有真道義。是皆言智與德不能分離也。海爾巴爾特派之教育如前所述。以智識爲道德之方便。亦所以避智德之分離。三育派雖亦有智德合一之說。但語焉不詳。往往致人誤解。至於體育。海爾巴爾特派不以體育列入教育者。無論矣。三育派既爲其區別之論。其結果遂使體育獨立。惟以運動於體操室。遊戲於遊步場爲體育之能事。其誤謬爲何如耶。今世教育家。徒見夫學生筋骨之不發達。因而囂囂然大倡體育論。究其所主張者。不過欲增加體操遊戲之時間而已。豈知體操遊戲。決不能當體育唯一之方便。縱使其時間倍加。而諸學科之教授。仍是祇圖智德之發達。則筋肉系統之鍛鍊。與神經系統之鍛鍊。不能平均。完全體育。終不可望。余今所主張者。智育德育體育之統一。三育不相分離。所謂智育即德育。智育德育即體育也。故教授不當單認爲智育之方便。而以德育體育置之度外。世人狃於三育對峙之說。強爲分別。其亦不思之甚矣。

(未完)

## 手工教授新論 續第九期

### 第四章 手工科與他教科之關係

公立第一小學校教員 唐崇保 郭興貴 白毓森 合譯



手工教授。欲達其目的。發揮其價值。則關於教材之選擇。排列及教授。均須注意。與他教科間保其適當之連絡。夫手工爲應用的教科。諸學科與之無關者。殆寡。就中關係最多者。爲圖畫。理科。算術。地理。歷史。修身。體操。諸科。在女子。又有縫紉科。教授手工時。須注意與諸科連絡。不待論矣。即教授諸科時。亦須注意與手工科目連絡。試爲申論如左。

圖畫科。圖畫在諸學科中。與手工之關係。爲最密切者。近今教育家。頗思以此兩科連絡教授。或連結教授。茲就其本質上關係最著之點。列舉於下。

(一) 兩科皆可發表形體觀念。又皆可養成此觀念。

(二) 兩科皆適於養成色彩觀念。

(三) 兩科皆適於修養想像作用及思考作用。

(四) 兩科皆適於修養美感及意匠。

(五) 兩科皆適於陶冶意志。

(六) 兩科皆適於練習手眼。

夫圖畫與手工。在修養心意。磨練身體。諸機關彼此之關係密切。若是苟適當連絡之。而

交換其教材。圖畫所繪者。手工即製造之。手工所製者。圖畫即描寫之。使此科所授。直影響於彼科。則互相補助。厥益滋大。至其連絡之法。概如左述。

(一) 手工科欲製之物。可先使按其尺寸而圖之。然後實地製造。是則繪圖之際。既已究心其製造。當較易。且繪圖有誤。製造時。兒童自能發見之。是亦大裨於畫理者也。

(二) 與上法相反。凡欲繪之者。先由手工科製造其物。製成後。各置几上而寫生。圖畫教授。最重寫生。祇以供給實物標本。頗為困難。故行之未廣。如用手工製成物品。則利便殊多。且兒童製造之時。其物之纖悉。盡知。再摩繪之。自覺容易。興味益盎矣。

(三) 於手工製品上。加以彩繪。用作裝飾。如作信函。而繪其表面。是循是為之。既供給圖畫科。以有興味之課題。且使知圖畫實用的價值。兒童自樂於從事此課業矣。圖畫手工之關係。大致如斯。在其初步。關係尤著。故初等一二年級。有時可結合兩科。編為同一細目而授之。

理科。理科與手工。必應適當連絡之。此不待論者也。蓋使兒童接觸實物。觀察其性質。而收得正確之基礎觀念者。理科之任務也。然欲使其任務完全無缺。要必藉手工之

補助。如對於紙絲粘土竹木金屬等自然物。觀察其性質形狀時。決難專恃視覺。必借觸覺筋覺諸感官。進而接觸之。加以各種能力而驗之。此則手工教授所有事。不啻爲理科行實驗者也。故欲謀二科適當之連絡。在理科應以富於趣味之材料供給手工。手工亦應補益理科教授所不及。迨至程度稍深。手工可製造簡單之理科器械。或應用理化學理法。製爲玩物。或以化學藥品應用於竹木金屬之上。則手工教授頓增興味。即理科亦緣此而養成確實之知識。深厚之趣味焉。

算術科 手工科製圖或製物之際。關於長短廣狹角度及縮小放大諸項。用計算者頗多。故教授本科時。應使就算術科所學者。實地應用。而確實其知識。且摭採此等關於數量之材料。又可爲算術應用問題。故訂算術教案時。亦應顧及手工教授。而適當連結之。

體操科 手工教授。借富於變化之勞働。使用全身筋肉。既可發達各部之組織。增進健康。同時又使其身體爲意志自由之機關。故授課時。可許兒童自由活動。而充分注意其姿勢及室內之衛生。庶使手工科能分担體操之任務。於體育上有所裨益。

地。理。歷。史。科。

地理科往往借粘土石膏等物製爲鄉土地勢起伏圖及種種地形模型。以便直觀。苟手工教授。注意與地理科相連絡。逕取此種材料爲粘土工石膏工之課題。則不僅手工課業增添興味。直使地理觀念緣此而益臻明確。利莫大焉。

手工與歷史之連絡。可取開化史中材料爲製造課題。例如弓矢刀劍。勾玉石器土器。土偶之模型。古代建築之裝飾。以及各時代之器用。是皆手工課題中興味多價值重者也。故手工能連絡歷史科。則兩課之效果共相增大。

修。身。科。

手工教授對於感情意志之陶冶。功效卓著。第二章述之既詳。則其與修身之關係。無庸贅言。蓋本科兒童之自由活動較多。修身科所授倫理的判斷道德的感情。隨時皆可呈現。故教授時應照應修身理法。督之實踐。或採手工教室中兒童行爲之一部爲修身科材料。俾其教授爲實際的。是皆絕好連絡法也。

縫。紉。科。

手工科縫紉科。皆以製造物品磨練手眼。且授以原料之品類性質爲主要目的。教授方法亦極相似。質言之。縫紉實教授裁縫衣服之手工也。是則二科不惟性質相同。教材相互之關係亦頗親密。此必應連結教授者也。例如切紙與裁衣。繡紙與縫紉。

應相連絡。手工結紐。可應用於縫紉製品上。縫紉原料。如布之種類及組織。平織。綾織。紋織。可與組紙連絡教授之。是也。  
(未完)

## 美的教育學

日本佐佐木吉三郎著

京師公立第十  
七小學校教員 丁偉東譯

### 第一編 緒論

#### 第一章 論教育學之基礎以美學爲必要

##### 第一節 黑爾拔爾脫氏之意見

教育學綱要之謂何。歐西古代學者。議論不一。有謂其屬於藝術的範圍者。有謂其屬於美術的範圍者。哥哀得細爾來爾氏所著之藝術尊重說。固盛倡教育學屬於藝術的範圍矣。世界教育家之鼻祖黑爾拔爾脫氏。亦謂教育家爲藝術家。教育事業爲一種藝術。試述其意見如左。

夫教育美滿之結果。有時使教育家如政治家乎。無有也。有時使教育家爲學者乎。無有也。有時使教育家如富於感情之慈親乎。無有也。蓋教育事業。爲一種藝術。有時使教育

家爲一個藝術家。此氏之學說也。

雖然氏之所謂藝術家者。非心懷矯詐。束縛受教者之手。足使其誤入歧途之謂也。必也天機活潑。足以發表真性情。無纖毫虛僞之陋習。然後謂之真藝術家。

夫世之音樂家。丹青家。詩詞家。彫刻家。以及擊劍之達人。俳諧之宗匠。叅禪之法師。名工之鍛冶。固皆具有真藝術。蘊之於中。而發之於外矣。或則富於理想。極世界之大觀。或則了悟真空。感天人之一致。又或鈎心鬪角。奇技擅美於寰區。繡口錦心。聲韻純出乎天籟。是則所謂藝術家者。固有以見夫人欲盡處天理流行。無所欠闕也。其動靜之際。從容不迫。其志趣所尙。則又不過即其所居之位。樂其日用之常。初無舍己爲人之意也。要而言之。精於藝術者。其胸次攸然。直與天地萬物。上下同流。各得其所也。黑氏之所謂藝術。如上所述。固已充義至類之盡矣。若解黑氏所言藝術之義。謂教育者爲一種藝人。則又何足與言藝術哉。

黑氏之意見。雖如右所述。然當時美學未見發達。故不能以美學爲教育學之基礎。現今世界文明。美學進步。研究教育者。漸達於精細之域。究其結果。遂發見教育學與美學之

關係焉。今試介紹現代教育學者之二三意見如左。

### 第二節 拔爾德氏之意見

德國來勃茲兮大學之教育學教師拔爾德氏亦謂教育學之基礎科學以美學爲要。其言曰。

教育學之補助科學。自黑爾拔爾脫氏以來。已設有倫理學。心理學。二種。然倫理學則當與論理學。美學。二大規範科學並立。蓋倫理。美學。論理。三科學。或關於意志。或關於感情。或關於思攷。對於世人之精神生活三現象上。而施以教育。即所謂美學者。教人以審美。倫理學者。教人以爲善。論理學者。教人能別真僞。三者當同爲教育學之補助科學。不可缺其一也。

就實際上論之。論理學。美學。二者皆爲教育學之必要。世人但謂論理學爲必要者。未免有誤。蓋倫理學不僅勉人爲善。固當使人熱心於學問。且發現一種審美的快樂。審美的修爲。而後涉身處世。無一不以倫理學之目的爲目的。凡所以確定此目的者。皆賴倫理學及美學訓練之也。

謂論理學爲教育學之基礎。其說頗屬正當。吾人試瞑目以思。所謂教育學之基礎者。不過單就教育者根本修養之一事而言。夫教育者對於宇宙之事物。欲有以鑒別之。其有待於論理學之指導者。固不待言。由主觀的方面言之。增進知識之際。論理學爲必修科目。但由客觀的方面言之。論理學與教育學之組織。究有若何之關係。則亦曰於兒童收得智識之際。制定其規則耳。

要而論之。心理學。倫理學。雖爲教育學最要之補助學科。而論理學與美學。亦爲補助學科所不可輕忽者。（Paul Barth, *Die Elemente der Erziehungs und Unterrichtslehre* 1908）

拔爾德氏對於美學。未加以詳細說明。故其謂美學爲教育學補助學科之意義。殊不明瞭。然吾人試思倫理學爲關於教育目的之全般。心理學爲關於教育方法之全體。由此斷定。可推測所謂論理學。審美學者。要在授人以思攷之法。則與審美的快樂。審美的修爲。之方針而已。拔氏謂美學爲教育學之補助學科。其意義殆在斯乎。

### 第三節 奈德洛勃氏之意見

撰述



瑪爾布爾以大學教授奈德洛勃氏爲現代教育家之最負盛名者。於其所著教育學綱要中。謂美學爲教育之基礎科學。其對於美學。爲積極的主張。較拔爾德氏更爲熱心。試述其意見於左。

科學的教育學者。陶冶之科學也。亦即判決關於教授訓育諸問題之理論的基礎也。按教育學之基礎學。黑爾拔爾脫氏設有倫理學心理學二者。以倫理學規定教育之目的。以心理學規定教育之方法。此黑氏之意見也。然余則謂但以倫理學制定教育之目的。未免過隘。蓋倫理學。不過修養人之意志。而關於人心所有本質的方面。就教育學上言之。決非僅有關於意志而已。夫教育之任務。對於人心本質。原期調和的發達。故必規定論理學。以整理思攷。力研究美學。以養成自由製作的想像。此等諸成分對於教育學。雖各有獨立之關係。然合用之以赴同一之目的。則有共同之關係。而教育者所期望調和的發達之目的。亦可以償其願也。

準右所說。則知由教育之目的規定上。決無排除論理學的要素。美學的要素之說。蓋所謂思攷及自由製作者。其動作與屬於意志之動作。殆無甚差異。且可相輔爲用也。

更由教育之方法規定上言之。黑氏以心理學爲要。推黑氏之意。殆謂由意志之法則。可養成人之思攷力及自由製作。實則不能。蓋所謂思攷力。自由製作者。有特別之範圍。特別之方法。徒由心理學研究之。不足以發見完全之識見及審美的製作。故必規定論理學。美學。以完成之也。

要而論之。規定教育之任務。不可單謂倫理學有關係。而哲學上所謂三大法則科學（即論理。倫理。審美三科。）皆各有重要關係。至若規定教育之方法。亦不可單論及意志之心理學。凡一切觀念之心理學。美的活動之心理學。尤不可不相提並論也。

抑又思之。吾人若僅謂大體（即謂三大法則科學）與教育之目的有關。與教育之方法無關。殊非精確之論。何也。三大法則科學者。固不僅規定教育之目的。於教育之方法。亦頗注意。蓋三大法則科學。對於意識之全內容。示人以正確之規則。關於陶冶人情之方針（即自然的階段）詳細記載。其客觀的普遍的形式。凡上所述。皆三大法則科學之主義。對於教育之方法。極有關係。

夫精神之陶冶。究何由成立。若就客觀的諸方面（科學的方面。道德的方面。藝術的方

面。言之。均不足與言陶冶。蓋此等客觀方面之法則。純由主觀的方面抽象而成。更精而言之。凡客觀方面上陶冶精神之規律。無一不依據自身之精神。自身之法則。而規定陶冶之法則。所謂依據自身之精神。自身之法則者。即依據主觀的方面之謂也。

大凡陶冶世人之方法。其內容必有共同之規準的方法。此方法非假借心理學。乃純用客觀的手續。概取裁於哲學中諸科學之基礎。（即依據論理、倫理、審美之法則）而規定其方法焉。例如數學一科。其陶冶之規準的進行。（即大體之方針）純由數學自身之組織。（依據論理學規定之）而規定其進行之方法。又如音樂一科。其陶冶之規準的進行。純由音樂之所以為音樂規定之。（音樂理論根據於審美學之法則）是其證也。

昔派斯塔落其氏。對於教育上。發見三大法則。一由簡單至於複雜。（例如由單位而成數。由直線而成形。由單音而成語。依此方法。發見第一原則）二循序漸進。三調和的發達。此三原則。派氏雖名為心理的法則。然究恐不能恰合於心理的法則焉。與其謂為心理的法則。寧認為客觀的認識根柢。即自科學、藝術、道德等客觀界究竟認識根柢而出之者也。然則如派氏所要求之方法。此三大法則科學（一名三個立法科學）固有以召

之矣。

論理、倫理、審美、三學。固不僅規定教育之目的。兼指示其方法。（指一般規進的方法而言。）已如上所述。然於此生出一種疑問。即可謂心理學是也。對此疑問。不可不一說明之。願畢其義如左。

（未完）

## 社會教育爲當今之急務

京師公立第三公衆補習學校教員兼校長 杜 權

國之強弱興亡。不在其國之大小。地之廣狹。民之多少。而在其國有不可缺少之人才與否。尤在其國人民對於國家有公共心與否。人民有公共心。其保護國家之熱力必強。其團結力必厚。若舉國人民以保護國家爲共同之目的。而結極強固之團體。則其國雖弱必強。雖衰必興。而欲得此等效果。舍振興教育末由。恭讀四月二日 大總統之命令。須知貧弱尙不足憂。惟教育不良。乃真無富強之希望。旨哉斯言。痛哉斯言。又云。近雖國家財力困難。諸待節縮。其固有之公私各學校。各省民政長。仍應切實考察。竭力維持。且責成教育部分行主管司長。對於各學校力持嚴重主義。以此可知。 大總統之注重教育矣。夫教育分普通家庭社會三種。以我國今日之國情言之。而欲振興教育。究應以

何種教育爲適當。而定設施教育之方針乎。家庭教育普通教育之不可少無論矣。以我國現在社會之狀況言之。社會教育則尤爲重要。夫家庭教育在未成童以前。普通教育在既成童以後。此國民教育之治本法也。其收效尙在數十年以後。而對於多數年長失學者。實無法以陶鎔之。若社會教育。則用力少而收效多。可以用極簡便之方法。極短少之時間。開示之。指導之。能使多數年長失學之人。有國民之資格。知國民之責任。而對於國家。有公共之觀念焉。此國民教育治標之要策也。然則社會教育之關係於國家。豈不重且大哉。夫社會教育。其宗旨雖簡單。其效益則繁曠。今誠舉其作用。事業。範圍。特質數端。類別言之。以待熱心教育者之指導焉。

社會教育之作用。簡單言之。可分爲兩方面。一對於行政機關之作用。一對於教育機關之作用。所謂對於行政機關之作用者。以能輔助行政機關。維持秩序。保衛治安也。蓋社會教育能使舉國人民。有國民道德。服從命令。尊重法律。凡政府種種設施。民人有疑義者。代政府解釋之。人民有不知者。代政府宣告之。風俗有不良者。代政府勸改之。夫政府之行政機關雖多。其職任要不過維持秩序。保衛治安已耳。而社會教育。則以勸告人民。

奉公守法爲天職。其輔助力爲何如耶。夫行政機關防禍於已然者也。而社會教育則能消禍於未然。行政機關譬之醫院。社會教育譬之衛生學。若衛生則研究衛生之法。而使病患無由生也。醫院之設。必待病患已成而後療治之。由是觀之。社會教育之作用。其於行政機關之輔助。不偉哉。所謂對於教育機關之作用者。即提倡教育。改良教育。喚起一般人義務教育之責任。勸告兒童入學校。說明實業改良之方法。輸入人民生活之知識。及家庭教育之方法也。邇來各學校多患人滿。各種實業亦漸漸發生。人民之知識比較數年前。有天淵之判者。皆社會教育之力也。其對於教育機關之作用。有如此者。所謂社會教育之事業者何。即報紙演說。補習學校。露天學校。改良戲曲。改良唱本。改良小說。以及天然戲。新劇團。諸種事業。皆社會教育所經營。以發表宗旨作用之機關也。夫小說唱本新戲。能使中等以下之人民。感化於不知不覺之中。所謂因其勢而利導之者也。其改良風俗之效力。真有一日千里之勢。惜我國教育家。對於此等事業。鮮提倡之者耳。無論何國。下等社會之人必居多數。而我國爲尤甚。使此等多數人。竟無國家觀念。其爲富強之阻力。無大於是者。竊願有維持秩序之責者。於此等事業。獎勵而興起之也。至於

撰述

補習學校。露天學校。於社會一般人。最有益。此種學校。所以亦列在社會教育中者。因其性質與普通學校不同也。普通學校。有學齡。有程度。有期限。大都取有求學之憑藉。學生之資格者。而教育之質而言之。即因其所固有而繼長增高其程度也。社會教育學校之性質則否。以補習學校而論。其學生之年齡在四五十歲以下。且以不識字未讀書者為合格。以其年齡而論。教育之時期已過。求學之能力已喪失。以其地位而論。終日作事。自謀生活。既困無求學之經費。尤苦無求學之時間。此普通學校所不能容。亦普通學校所不屑教誨者也。而補習學校能以極短之時間。補助其生活上應有之技能。並輸入以國民應有之知識。觸啓其所不知。增益其所不能。化棄才為成才。變無用為有用。此功至巨也。社會教育之學校。與普通教育之學校。其不同者在此。其所以補其不及者。亦在此。報紙之種類甚多。講演亦有種種。要皆以增進國民之知識。開擴愚昧之見聞。或轉移風俗。或鼓吹新知。或振聾以發聵。或解惑以指迷。斯二者。誠為促進國家文明之利器也。拿氏曾云。一張報紙勝似兩千毛瑟。日本某氏曾云。報紙演說學校。為文明三利器。以此可知。報紙演說之價值矣。夫報紙演說皆社會教育所有事也。其為功用於國家。實較之普

通教育有過之無不及焉。所謂教育之範圍當取其廣義的。無取其狹義的。夫分門類限年齡。限程度。非合格者即不能施以教育。此狹義的範圍也。若社會教育則不然。不限年齡。不拘資格。婦孺負販皆予以裁成。無賴狂且。不吝其指示。凡有人民之處。即爲社會教育所及之處。苟有無業之人。即爲社會教育未盡之責。所謂一夫不獲。時予之辜者。社會教育有焉。其範圍蓋無涯際也。故宜取廣義的。而以國家人民之所在地爲實施社會教育之範圍焉。社會教育之作用之事業之範圍既略言之矣。而社會教育之特質尤不可不詳言之。所謂社會教育之特質者。即社會教育所獨有之性質。而與他種教育不同之點也。社會教育爲靈活的。所謂靈活者。即應時而變。隨地而施。其效用隨受教者之程度而增減。其運用教材因社會現時之狀況而適用。非若普通教育。必須有一定之校舍。程度。時間。名額。資格。期限也。即以上述之作用事業範圍而論。是社會教育惟以增長人民之公德。使人民皆知維持公共之秩序。公共之利益也。惟以增進人民之知識力。使人民皆能營業。以自謀生活也。惟以發達人民之國家觀念。使人民皆知愛國。而盡納稅當兵之義務也。僅就利害之顯見者爲之。反覆指陳。令其感悟。而難以深奧之學科。是以能



用最少之時間而收極大之效果。不若他種教育必收效於十數年之後也。當茲世界戰爭之時代。我國迫於中立。政府之財政異常支絀。人民之生計異常危險。而我國人民之愛國心自生力。又異常薄弱。社會教育可不重哉。可不重哉。

## 中國詩樂變遷與歌曲關係論

續第九期

第三中學 教員 郭家聲  
第四小學 教員 孟文翰 合譯

及相和歌辭既出。海內之歌謠。縱非楚聲。亦皆可歌。特其從來。非爲付諸樂律。用爲歌唱之五言詩。或至被諸管絃。則實非當時夢想之所能及。以余所見樂府中。固非無五言之詩。而非所謂五言詩也。何者。所謂五言詩者。既如前所詳述。大抵於秩序一定形式。漸然之內。自由發揮一己之意思者。其所主在表示詞意。絕於凡近。或幽邃。或深遠。必待反覆玩賞。而始得其趣味。所謂目之詩也。若夫樂府則反是。其旨專在於悅耳。如郊祀歌辭。用諸天地宗社之大禮。體裁上固不可不極莊重典雅之觀。至其餘歌辭。則必親聆其聲者。而後詩樂之效用。始能顯著。加之欲圖易入童蒙婦豎之耳。則自非文人學士。揮灑才藻。所作高尚典奧之抒情詩。所可比擬。無已勢必取街談巷議。可喜可悲。可憤可愕之事實。

寫爲叙事之詩。以故當時樂府所採。決非蘇武李陵之徒所作之抒情詩。而乃爲一般失名者所爲之叙事詩也。此五言詩也。彼五言詩也。屬於詩者。與屬於樂府者。其形式姿態。雖殆相同。而彼則主於目。主於文字。此則主於耳。主於聲音。其精神乃截然相異。至後彼此之間。遂判爲鴻溝棧道矣。星霜代嬗。歲時迭更。乃各背道而馳。愈進步。愈發達。亦相去愈遠。竟至有可歌與不可歌之區別。溯厥淵源。由來遠矣。

三國鼎立。武事雖重。文運亦昌。博學鴻詞之徒。蔚如雲起。其在蜀吳。至爲寥落。殆如晨星。魏以大國。故多奇士。曹氏父子。以絕代之軼才。存嗜好於文學。更有建安七子。亦應時相和而起。類能繼漢代五言詩後。擴而張之。其一種卓犖之風格。堪爲百代之師表。此固中國文學史上。特筆大書。有不俟余之贅言者。曹氏父子。亦企圖詩樂一致。規復舊觀。故其樂府事業。頗有足稱述者。中以子建所作。舍五言詩外。其樂府篇什。可付之樂律。譜爲歌唱者。殊多。然社會一般文學之趨向。漸側重文字之詩。而忽於聲詩。如阮籍者。固魏晉間一大作家也。其詠懷諸作。與漢代樂府全然異趣。於是樂府之音節。乃次第而漸滅。不過一部時謠。僅恃茶寮酒肆之音樂師。整理之而已。及夫東晉。江左偏安。亂亡紛乘。此事愈

益散失。其真可付之樂律以歌者。不過存有清商曲辭一種焉耳。

清商曲辭者。發生於三國時代之吳地。及晉既南渡。乃盛行於南方。其歌調原於揚子江上。漁師舟子。及羈旅之客等。因其無聊情思。發爲吟詠。創此音調。復取江南北進。秦水神之俚俗樂律。配合而成。如子夜歌中。芳是香所爲。冶容不敢當。天不奪人願。故使儂見郎。及團扇郎歌中。御路薄不行。窈窕決橫塘。團扇障白日。面作芙蓉光之類。皆此清商曲辭之一也。其後郭振所作子夜吳歌。如陌頭楊柳枝。已被春風吹。妾心正斷絕。君懷那得知。云云。即擬此而作。其歌詞簡短。音調俚俗。正與日本之追分節相類。追分節者。出於北海沿岸舟子所傳唱。而清商曲辭。則起於揚子江岸舟子之歌。不特此也。考其意境。亦多有相似者。其後清商曲辭。又分爲二種。屬於美文韻文者。爲今日流傳五言絕句之祖。其繼續樂府者。入唐遂發爲新樂之端。故此雖微細之小歌詞。而欲考中國詩樂之變遷者。則不可不悉知也。

樂府之衰滅如此。然彼美文韻文之五言詩。即漢枚乘蘇武李陵及魏曹子建一系順承而來之目詩。自阮籍而下。經潘安仁陸士衡左太冲陶淵明謝靈運等。遂有長足之進步。

愈與聲詩相睽離。至齊梁之際。更有沈約謝朓之徒出。發前賢未發之秘。其驚倒一世之四聲八病說。乃無端加之五七言詩。使之生一大革新。於是劃斷古今之大限。以成詩乃愈不可歌矣。蓋沈謝四聲八病之說。原爲整頓詩賦之語格而制定。當四聲未判明前。詩之所主。不過在使文字秩序整然。餘則一任自然之音節。無復何等之手段。及此說一出。則非善用之。其語格必亂。是故詩雖異乎樂府。不主於聲。然語格一亂。斯無足觀。此是說之所以風靡天下也。研精之結果。至於唐初。遂有所謂律詩者出。律詩者何。律者規律之律。非樂律之律也。即四聲者。以之斟酌文字。調和於輕重高下抑揚開合之間。是此規律雖嚴。殆與音樂並無何等之關繫。第今之人。有或疑律詩之律。爲樂律之律者。從而謂沈謝聲病之說。乃爲出於音律上之關繫。爲圖詩樂一致。而講求歌唱方法者。豈不大謬也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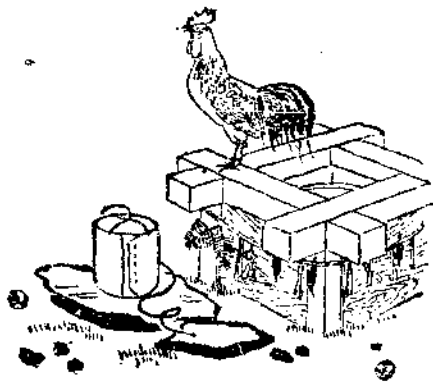
五七言詩。既不可歌。而樂府亦自漢魏以來。日歸亡滅。雖在齊梁之時。詩家非無標樂府之題者。然此乃用之於自家隨手創定之詩體。故雖名爲樂府。實則與樂府之聲調無關。不過當時一種詩耳。降及李唐。如李白杜甫白居易之徒。頻以斯題。創爲新作。而按其實

際。皆非可供歌唱之詩。於以可證唐人無一詩一歌。可付樂律矣。

唐太宗以不世出之英姿。成撥亂反正之功業。振六朝之頹敎。致貞觀之極治。可謂盛矣。獨在當時。爲一大缺陷者。即禮樂之崩壞。未之正也。顧樂亡久矣。欲求復古。戛戛其難。且隋已統一南北。而樂譜即以失傳。則其勢有不得不採外域音樂。以彌縫一時。而效亡隋之故智者。於是極力搜取四裔音樂。以混一而大成之。先制定一大樂部。稱爲燕樂。復分爲十部。其中屬於中國本土者。惟彼晉代以降。盛行於長江沿岸之清商曲辭。所謂清商樂也。外此悉爲外國音樂。第一即西涼州曲也。西涼州者何。即今甘肅西方一帶之地。次則天竺。天竺者。今印度也。又次則高麗。又次則龜茲。所謂龜茲者。即今中央亞細亞。雅魯剛德之都會苦茄也。在當時爲一獨立國。音樂夙稱發達。如玄宗皇帝之霓裳羽衣曲。亦取此地之新聲。而試之宮中者也。再次則安國。安國者。今之波斯。更次則疏勒。疏勒則今之噶什卡爾。疏勒以次爲回紇。回紇之次爲康國。回紇者。烏其廓爾族之國。加拉霍焦。康國者。今之撒馬爾岡多也。太宗既取此諸國音樂。以自訂定樂部。非器識之豪邁。又何能若是哉。雖然吾人於嚮往之餘。復不能無所訾議者。則漢魏以來。音樂失其師授。不得已

而用此濟窮策。固昭然無可疑者。獨怪史編所載。乃大書特書。謂唐統一天下。政教加於化外。致普天之下。率土之濱。莫非王臣。以競相貢獻其聲技。而示歸服之誠。嗚呼。何其欺百世之人。竟至於此哉。

(未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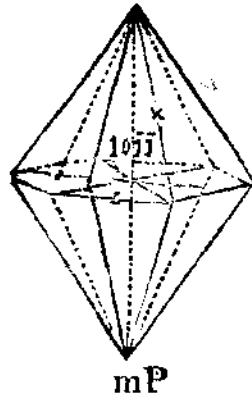


四。第一種六角柱 與上下軸平行之六面所成。面角皆百二十度。其記號  $a.a.a.8.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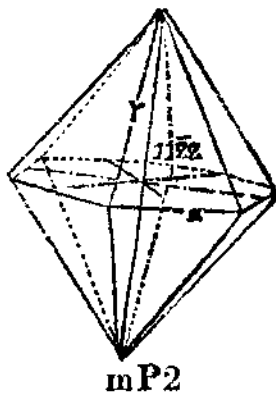
(即  $a.a.8.a.8.c.$ )

複六角柱 (Dihexagonal prisms) 各面與上下軸平行。成無限大。凡十二面所成。稜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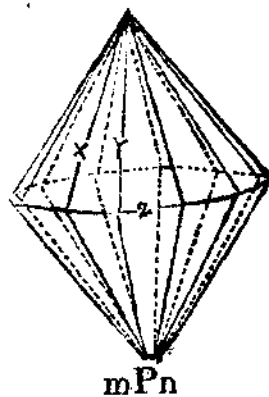
圖六十九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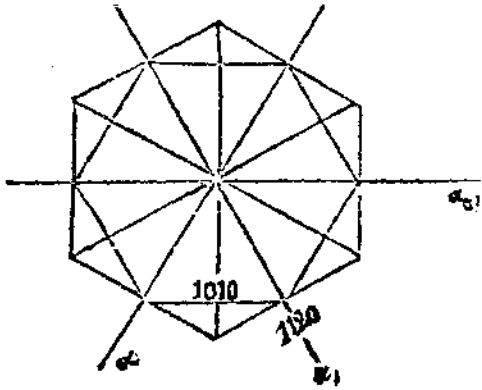
圖七十九第



圖八十九第



圖九十九第



二種。面角不同。且不一定。其記號為  $na.a. \frac{1}{n-1} a.8.c. (8pn)$

第二種六角柱。第二種六角柱與第一種六角柱之關係。恰如第二種六角錐與第一種六角錐之關係。與上下軸平行之六面所成。六稜之角度皆百二十度。其異處在各面對於軸之關係。其記號  $2a.a.2a.8.c. (8P_2)$  底面 (即與側軸間軸平行之面) 之記號為  $8.a.8.a.8.a.c. (8P)$



集形 欲識別集形與正方晶系同今舉二三例於後

圖 百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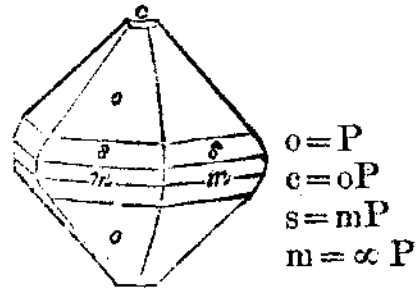


圖 一 百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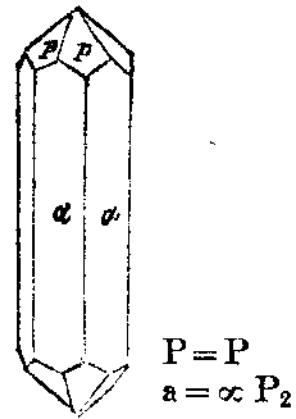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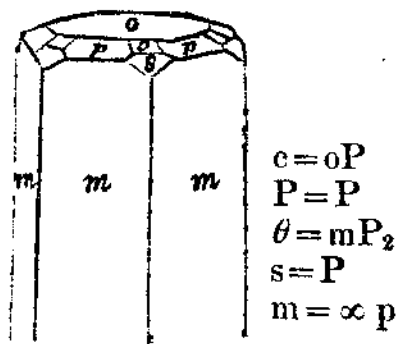


圖 二 百 第



六角晶系之半面像

六角面京之半面像有三種

第一 菱形半面像 (Rhombohedral hemihedry) 此形只存第二常相稱面以外皆缺。第一常相稱面與主相稱面所區分之各面。每隔一個發育者也。由第一種六角錐所生者。為菱面體。(Rhombic hedron) 其形為六個菱面所成。有六個極稜及六個側稜。二種稜所成之角不同。亦不一定。記號為  $\frac{mP}{2}$  又或用  $mR$  以代之。蓋以  $R$  代  $\frac{P}{2}$  而  $\frac{mP}{2}$  即可用  $mR$  以代之。亦那曼式中之一法也。(第百〇三圖)

圖 三 百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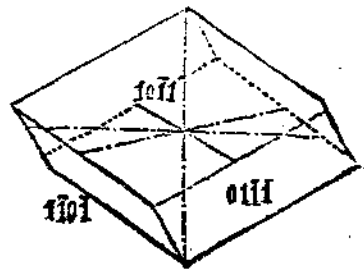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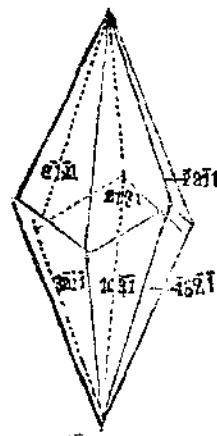


圖 四 百 第



六方偏三角面體 (Hexagonal Sc-a Ienohedron) 此由複六方錐所成。面數十二。同為不等邊三角形。於菱面體之各面現出兩面。記號為  $\frac{mPn}{2}$  (第四百圖)

設將菱面體之主軸引長至各面會於主軸點與中心點距離之  $n'$  倍。則各面變為二面。即得六方偏三角面體。此六方偏三角面體以  $\frac{mPn}{2}$  記之。此  $\frac{mPn}{2}$  即為基礎菱面體上下軸率倍數 ( $\frac{m}{n}$ ) 之倍數也。於是  $\frac{m}{n}$  與  $\frac{mPn}{2}$  之  $\frac{m}{n}$  之值不同。然其兩者之關係如左。

$$m'n' = m, \quad \frac{2n'}{1+n'} = n, \quad \frac{m(2-n)}{n} = m', \quad \frac{m}{m'} = n'$$

菱形半面像之結晶。其最普通者為方解石。

第二錐形半面像 (Pyramidal hemihedrism) 此形只存主相稱面。以外皆缺。主相稱與第一第二常相稱面區分之各面。上下相對。每隔一行發育。與第一種第二種六角錐同。

爲二等邊三角形十二個所成。但對於軸之位置不同而已是爲第二種六角錐。記號爲  $\left[ \begin{matrix} mP_n \\ 2 \end{matrix} \right]$  (第百五圖)

由複六角柱所成者。爲第三種六角柱。其理與錐形同。如燐灰石之結晶是也。

第三 偏形半面體 此形無相稱面。由三種相稱面所區分

之各面。上下交錯發育。不等邊四邊形凡十二面。其發育之方法有二種。(即左右)所成之形。任何轉動。終不能彼此一致。此

二種形。彼此對稱。謂之 Enantiomorphous。然皆謂之六角偏方體。記號爲  $\left[ \begin{matrix} mP_n \\ 2 \end{matrix} \right]$ 。者左形之記號。1者右形之記號也。然

此種結晶。於礦物中。尙未實見。

六角晶京之四半面像

圖 五 百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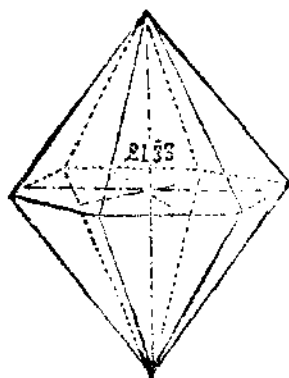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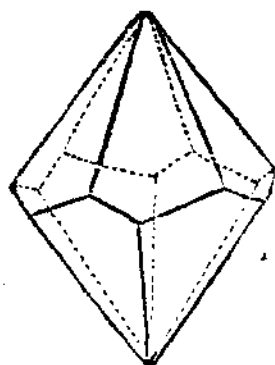


圖 六 百 第



用半面體之二種方法。二次消之。其所餘者。只存各面四分之一。

偏形四半面像 (Trapezohedral tetartohedrism) 此種之形。相稱面全缺。用菱形半

D調3/4拍 程子四箴

樂 歌



教 f 1—• | 3—• | 6 5 4 | 3 2 1 | 5—• |  
顏 淵 問 克 己 復 禮 之 自

材 ff 7—• | i—• P | 5—• | 3—<sup>♯</sup><sub>2</sub> | 3—<sup>♯</sup><sub>2</sub> | 1—7 | 1—6 |  
孔 子 曰 非 禮 勿 視 非 禮 勿 聽 非

6—• | 5—• | 4—• | ♯1—3 | 2—6 | 2—1 | 7—6 | 5—• ff |  
禮 勿 言 非 禮 勿 動 四 者 身 之 用 也

5 7 2 | 5 2 7 | 5—• P | 5—• 3—• | 3—<sup>♯</sup><sub>2</sub> | 3—<sup>♯</sup><sub>2</sub> | 1—7 | 1—6 |  
由 乎 中 而 應 乎 外 制 乎 外 所 以 養 其 中

1—6 | 6—• | 5—• mf | i—• | 7—6 | 5—5 | 4 2 7 |  
也 顏 淵 事 斯 語 所 以 進 於 聖 人 後 之 學 聖

2 4 2 | 7 2 4 | 6—5 | 1—• | 2—4 | 6—5 | 1—• |  
人 者 宜 服 膺 而 勿 失 也 因 箴 以 自 警

八 五 三 二  
小 中

低 改A調3/4拍 5 | 5—5 | 5—3 | 3 2 1 7 1 | 5—• |  
一 心 兮 本 虛 應 物 無 迹 操 之 有 要

1 3 5 | i 2 3 | 5 4 3 4 | 2—6 | 6—6 | 6—4 |  
視 爲 之 則 蔽 交 於 前 其 中 則 遷 制 之 於 外 以

4 3 2 1 2 | 6—• | 5 7 2 | 5 4 2 | i 1 1 1 |  
安 其 內 克 己 復 禮 久 而 誠 矣 人 有 秉 彝 本 乎

京 師 公 立 第

學 校 教 員 高 連 科 譜

天 性 知 誘 物 化 遂 亡 其 正 卓 彼 先 覺

知 止 有 定 閑 邪 存 誠 非 禮 勿 聽 人 心 之 動 因

言 以 宣 發 禁 躁 妄 內 斯 靜 專 矧 是 樞 機 興 戎 出 好

改 D 調 3/4 拍 P 吉 凶 榮 辱 惟 其 所 召 傷 易 則

誕 傷 煩 則 支 已 肆 物 忤 出 悖 來 違

非 法 不 道 欽 告 辭 訓 哲 人 知 幾 誠 之 於

思 志 士 勵 行 守 之 於 為 順 理

則 裕 從 欲 為 危 造 次 克 念 戰 兢 自 持

習 與 性 成 聖 賢 同 歸

教 材



#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

第六次教授法研究會記錄

初等科第二學年第三學期第九週土曜日第四時體操科教授案

教授者楊 雅

## 教材

體操……調和運動第二節(商務新體操教科書)  
遊戲……鳳凰來儀

## 要項

體操……臂與足之運動  
遊戲……團體競爭

準備 紙製鳳凰數十枚 紅綠旗各一面 竹竿二枝

## 目的

體操……在使得平均運動  
遊戲……在使練習手眼之靈敏

## (甲)體操

預備

教授研究

(二)進行 圓形進行凡二次 (三)呼吸 四次(二緩二速)若天氣不佳刪之 (三)分隊 四數報名(分四行) (四)復習 復習第一節頭部運動(手叉腰頭左右轉)二次 (五)指示目的 今日繼授調和運動第二節

示範 此時示以正側背三面之姿勢

(一)臂側舉 (二)舉踵

說明

兩臂須水平兩踵須同時舉起

練習

(一)選演 選優等生二名先演之 (二)行演 巡視各生之動作以矯正之 (三)合演 二次  
(四)收隊 收隊後練習步伐

(乙)遊戲

預備

(一)指示目的 今日演鳳凰來儀之遊戲 (二)整隊 用一二報數(一數為紅組二數為綠組)  
(三)進行 為二列縱隊 (四)準備用具 (一)豎立竹竿二枝一旁立紅旗一旁立綠旗 (二)分給

紙鳥每人一枚

說明 從排頭起將手中紙鳥繫於竹竿上歸站原組排尾之前復由排頭之第二人繼續之以次演習至排尾

止將旗高舉以別勝負

練習

(一)演習 一次 (二)收隊 成一橫列 (三)呼吸 二次(緩) (四)散隊

(二)教授者自陳

(1)預備段進行。因兒童步伐不齊。故加多一次。(2)預備段呼吸。因在講堂空氣不潔故刪去。(3)預備段分隊。教案原定四數報數。因局於地方。故改用二列。(4)預備段復習第一節頭部運動。本在調和運動之內。因欲先運動頭部。故作教案時加入之。且頭部運動本四動反復。第二誤呼為八動。(5)示範時未能示側面之姿勢。(6)示範時本欲在隊前先演一次。再下向左轉之令。再演一次。以補助所不逮。今日示範。未能達到目的。(7)體操練習時。應用一二呼唱法。今日第二節停止時。亦宜先呼一二。再呼直。教授時均遺漏。(8)遊戲指示目的。未講明鳳凰來儀四字之意義。(9)預備段整隊時。教案原定二數報名。分成二列縱隊。因體操時已成二列。故未再分。(10)遊戲說明時。前後無次序。(11)遊戲練習後。忘用一橫列收隊。(12)目不能顧及全體。(13)管理不得法。致全級紊亂。(14)自己姿勢欠美優。(15)他如口號教態。諸多不合。祈諸先生同學正之。

(二)批評者質問

教授研究



高注國問 向左右轉時。每次皆有三四次何故。

教授者答 因向左向右。兒童易誤故多練習之。

尹荃問 體操練習時。教案未書明選演前再有合演一項。今日何以加入。

教授者答 因各生體操成績未能周悉。故令先合演一次以識別之。

孫惠卿先生云 是應先合演後選演。如讀法先齊讀後指讀是也。

蔣榕華問 遊戲時既分紅綠二組。何以紙鳥之色用五色。不用二色。

教授者答 紙鳥所繫之繩。已用紅綠二色。故紙鳥用雜色。以引起其美感也。

龔齊珊問 體操分隊時。二數報名前應先用聯數報數。今日未用何故。

教授者答 此一時遺忘。非有意也。

(二) 教生批評

胡郁文云 (1) 體操預備段進行時。教者應踏足以示模範。 (2) 體操演習時。行列太擠。致手與手皆相

觸。 (3) 體操行演時。未行訂立。

陳莖云 (1) 體操預備段分隊時。未用向前看齊之令。故分隊以後。演習時手致相觸。 (2) 演習以後。常

不用稍息。 (3) 演習將稍息時。即下立正之令。似失之匆促。

陳孟羣云 遊戲採用鳳凰來儀四字。名義甚佳。惜未講明其意義。故演習時兒童並無十分愉快之精神。

蔣榕華云 口號太速。故未聽明者甚多。

葛蘊功云 (1)口號太速。(2)步伐不齊未矯正。(3)示範偏於一面。他方兒童多不能見。

徐瑗云 (1)不能矯正兒童姿勢及誤演之處。(2)向左右轉用之過多故兒童混亂。

楊淑英云 游戲收隊時。不令後排向前進四步。而令前排三次向左轉。向前進四步。且前排與後排對面。亦

未令向右轉。即令與前排一齊向左轉。即散隊。似覺慌忙。且向左向右之令。下之太速。故誤轉者多。

簡筠云 預備進行時。兒童步伐太速。未矯正。

張玉璞云 (1)游戲指示目的不明瞭。故兒童多不知所以然。(2)評判勝負。未將其所以勝負之故說

明。故不能起兒童興味。

蔡理云 評判勝負時。紅組雖勝。而隊不及綠組之整齊。教者應提出說明之。

尹荃云 (1)體操行演時。既命他行注視。演後他行有舉手者。不應置之不理。(2)行演後合演二次。教

者應巡視行列間。以矯正其姿勢。(3)游戲競爭時。應使大者在前。小者在後。則逐漸退後。自有標準矣。

龔齊珊云 (1)教者示範時。兩手側舉。臂稍向後。姿勢尙欠端正。(2)教者矯正兒童姿勢時。於兩踵之

距離甚注意。而於兩臂之上下則未及焉。

陳會傳云 (1)口號緩急不當。(2)游戲說明時。教者本云繫紙鳥時。應由排頭所繫之處起。依次而下。

至演時。未照教者所定。評定時。亦未將不合之處說明。似欠周匝。

蘇曉蘭云 口號及動作所唱之號均嫌太速。

梁同恪云 體操示範教案上先臂側舉次舉踵今乃同時並舉與教案次序不符。(2)遊戲說明不甚清晰且態度亦不宜故不能喚起兒童團體之精神。

主席云 今日示範應先示臂側舉臂之側舉應由正側背三方面示之舉踵之姿勢亦與前同蓋體操為技能教科重在教師模範欲使得確實之觀念非反復示之不可也。

任馥坤 高注國 周慎微 文榮庭 林巽宜 李傑芳 王義都 王懷馨 林溫如 魏德淑 均與前數人同意。

(四)小學教師批評

張履綏先生云 一時間體操遊戲新授複習宜相輪替如一時中前半時體操後半時遊戲體操新授時則遊戲當為練習遊戲新授時則體操當為練習蓋新授時示範說明矯正等較為費力若兩者並舉必致有顧此失彼之虞。

主席云 今日遊戲說明時之簡略練習時之匆促皆緣於體操遊戲均為新授故也張先生之言極是。

孫悅亭先生云 (1)體操分行練習至第三行乃令前二行後轉以便共同觀察用意頗佳惟當第二行演習時未令前行後轉未免參差不齊。(2)分行演習除行個人矯正外應站立各行之前庶易注視錯誤。(3)遊戲教材既屬新授說明時教者應實演之。

(五)師範教師批評

(六)級任教師批評

(七)小學主任批評

孫惠卿先生云 (1)體操分隊時宜用一定之口號(如前行向前幾步走是)免往復無定徒費時刻。

(2)示範宜將此節所有若干舉動及若何呼唱之法(如呼一二三四之類)一一詳告 (3)遊戲演習時令從排頭始(即是排之最後一人)歸反站於排之前面稍嫌顛倒不如令排之最前一人始歸站於排之最後面較為順便 (4)遊戲時評判最為重要與管理訓練均有直接關係宜詳細公評使勝者負者均心悅而誠服不宜用圓滑之語以畧過之。

(八)主席者批評

今日教態甚活潑演技亦純熟可佳也。至其缺點諸生大概已言之茲僅述其大要而已。

(一)示範欠周到 示範時教者位置最宜注意大約自排頭排尾與教師所成角度以六十度之角為最適宜今日教者位置與兒童距離太近欲使全級均能瞻視難矣且示範時臂之高低如何踵之距離如何起落如何均須從正側背三方面一一示之使有確切觀念方為善也。

(二)矯正未得法 體操演習重在矯正偶有一二生演習不良宜令其再演或示以一部分之動作使多數兒童注意如是練習之際自易整齊今日兒童演習時有腹部凸出者有兩腿灣屈不當者均未矯正未

免疎忽。

(三)說明欠完密。體操時之說明宜隨示範而告以臂之高下踵之起落使之了然於心則演習時自易純熟至於游戲說明之後宜示以動作或先使一二生試演之庶謬處自斲。

(四)評判不正確。今日游戲不僅練習競走已也尤在兒童動作之整齊功夫之巧拙乃教者於行列上美感上(如行列參差不齊如紙鳥排繫不等者是)均未指導而隨以孰快孰遲孰負孰勝等語了之如是則兒童均未明其所以勝負之故而評判之功用全失矣。

初等科第三學年第二學期第九週土曜日第六時書法教授案 教授者任馥坤

教材 耕耘

要項

- (一)末字運筆之順序
- (二)末與井字云字之結構
- (三)耕與耘二字之間架
- (四)丁之運筆法

準備 習字板 毛筆 粉碗

目的 使知耕耘二字之筆順結構筆勢等

方法

預備

- (一)準備用具 (1)令各生取出硯台 (2)值日生配水 (3)各自磨墨 (4)使取出紙筆置於一定之處 (5)揭出範字練習讀法與意義
- (二)指示目的 今日授汝等耕耘二字之寫法

示範說明

- (一)筆順 (1)耕字先書耒後書井(二十人二川) (2)耘字先書耒後書云(耒二厶)
- (二)結構

1



2



此時耒與井及云之結構用九宮格說明之

練習

- (三)間架 間架之說明與結構項同
- (四)筆勢 耒字之丁宜使兒童十分注意
- (一)各自練習 令諦視範字各自練習之

(一) 桌間巡視 注重各生習字時姿勢并隨時矯正其謬誤之點

(二) 批評訂正 有共同謬誤令一齊停筆擇一二生書於板上令全級兒童訂正之

(三) 收集用具及成績 (1) 令將用具置於原處 (2) 令每列最後之兒童收集紙簿

備考 此係新授時之教授案

(一) 教授者自陳 今日教授缺點甚多。 (1) 預備不周。致秩序紊亂。 (2) 示範說明。於結構間架等均無發揮。 (3) 未說明九宮格之用法。 (4) 巡視訂正。未得其當。且未注意兒童書寫時之姿勢。其餘缺點。

請諸先生同學教正之。

(二) 批評者質問

蔡理問 教授案準備項下。有毛筆粉碗。今日未用何故。且示筆勢時。祇用粉筆而不用毛筆。究係何故。教授者答 毛筆粉碗。早已預備。因上課前未先潤溼。故不敢用。示筆勢時。祇用粉筆者亦以此。

(三) 教生批評

李傑芳云 桌間巡視。未留意兒童姿勢及運筆之法。

蔡理云 (1) 預備段配水後即可磨墨。而遲遲不發令。徒誤時刻。 (2) 說明筆順可先使兒童自述。然後補正之。 (3) 說明筆順時字之分解亦須使兒童注意方可。令兒童明白造字之意。 (4) 井之示範。其一。宜用垂露法。乃用懸針法似未合。 (5) 說明間架結構未得字之配合要點。 (6) 說明筆勢未及。

用筆提頓之法。(7)示筆勢時不宜用粉筆。因粉筆不能表其姿勢故也。(8)本時間內有一生因未帶紙閒坐一時。巡視時未注意。(9)願生與隣坐之生易紙。教者未禁止。(10)兒童執筆法未合。教者亦未矯正。(11)訂正已在練習終結之時。不能收效。似嫌太晚。(12)當訂正時。宜擇優劣二者均書之於板。使相比較。則每字之誤處。自易發見。(13)訂耘字時。一生在板上所書。祇在未一太長云。一太短。餘則無不合處。乃教者未能將其優劣誤處。分別細說。漫然拭去。徒殺興味。(14)統觀一時間內。教授所以不能收效者。悉由訂正太晚所致。

陳孟羣云 結構問架及運筆法。未能使童十分明瞭。

蔣榕華云 (1)言語不清楚。(2)訂正時未能使全級兒童注意。

陳堃云 (1)預備段使兒童取紙筆。置於一定之所。未實行。(2)筆勢之宜注意者。不當說明於練習之後。(3)有共同謬誤處。應使全級停筆而訂正之。訂正後再使練習。方有成效。(4)練習時有共同謬誤。祇須擇一二生於板上書之。乃教者驟使五六生同時板書。使全級生靜坐以待。費時太久。且未將板書者訂正。效力亦全失矣。

葛蘊功云 (1)筆勢不端者未矯正。(2)示筆順時不十分明瞭。

簡筠云 (1)示範時板書偏於一邊。地位不當。(2)教者聲音太低。

蘇曉蘭云 (1)言語不清楚且不接氣。(2)巡視時態度太板。手足若無所措。(3)訂正時使數生板



書輒曰不佳。蓋初等三年程度有限。苟問架結構無大謬處已足矣。豈可常以消極語言減其興味乎。

梁同恪云 與前數人同意。

文榮庭云 (1) 教態不活潑。 (2) 教音太小。說明頗不明瞭。 (3) 示筆順時不合法。

魏德淑云 (1) 訂正時頗疎忽。如某生寫耕字時。其末旁極小。與井字相距甚遠。均未言及。 (2) 精神欠缺。教音亦小。

尹荃云 準備用具。以在課前為宜。因今日準備用具時。聲音甚亂。有妨教授也。

周慎微云 與前數人同意。

徐媛云 運筆及結構未能詳說。

陳曾傳云 說明時言語低小而不能促兒童之注意。

胡郁文云 (1) 揭出範字。未行試讀。 (2) 共同及個人之謬誤。均未切實訂正。

張玉璞云 令兒童板書耕字。毫無訂正。

楊淑英云 (1) 末字誤讀為目字。幸兒童未注意。不然恐永為誤讀矣。 (2) 未說明字之結構。故兒童於

兩字之配合法。均茫然不知。且練習耘字時。有書末字極大者。有書極小者。皆說明未周到之故。

林巽宜云 訂正時令兒童板書之字。不宜擦去。

龔齊珊云 (1) 九宮格未說明用法。 (2) 兒童執筆運筆均未注意。

高注國云 (1)說明字之結構頗疎略。致兒童不能模倣。(2)祇揭範字。而教者未在黑板上逐一示以運筆之法。恐兒童仍難領會。(3)練習時未實行批評巡正。犯教授書法之通病。(4)書寫時之姿勢及執筆法。均未矯正。

(四)小學教師之批評

孫悅亭先生云 配置時間。教授上甚為重要。設或不當。則臨時倉皇。自不能免。今日預備時。實不免有此情態。故配水之法。磨墨之法。以及姿勢執筆等。均未說明。至於耕耘二字之寫法。說明時亦甚含糊。此皆由準備時未能悉心研究所致。

張履綏先生云 (1)預備段宜注意兒童磨墨之法。(2)教材係國文中已習之字。授筆順時。可先令一二生口述。或板書。使共同訂正。無須一一問也。(3)習字姿勢及執筆之法。苟有不合。教者宜示以模範。而隨時矯正之。(4)教者板書時。不宜以自己之身遮蔽。以妨兒童之注視。

(五)師範教師批評

(六)小學主任批評

孫惠卿先生云 (1)準備用具。太板滯。如(1)出硯台。(2)配水。(3)磨墨。(4)出紙筆等。用於初等一二年生。易收整齊之效。若三年生以上。宜使之連續自動。無須一一拘束。稍有閒暇。則不如觀察範字之為愈也。(2)教授段如說明結構間架筆勢等。均嫌草率。(3)三桌間巡視時。凡兒童有謬誤處。宜逐一為

之更正。不可徒在教室內行走。爲形式上之巡視也。

(七) 主席者批評

任生教態甚穩靜。惟今日教授缺點甚多。約舉如下。

(一) 準備太費時間。今日取出硯台配水磨墨等。費時甚久。似不宜。

(二) 說明詳略不勻。耕耘二字讀本早已見過。筆順似無須詳說。而教者反諄諄言之。結構間架及筆勢。則非詳說不可。而教者反忽略之。是於說明之用意失去矣。

(三) 巡視未能得法。兒童練習當以範字爲楷式。巡視時見有不合。即宜隨時指點。至寫字姿勢。有關體育。兒童坐勢。尤宜隨時留意。不可徒具形式也。

(四) 練習毫無變化。批評訂正當與各自練習時相間隔。乃今日練習時專練習訂正時專訂正。畫爲兩氣。既無變化。又失功用矣。

其餘如執筆之未矯正。教者示範說明時之位置不當。尤其小焉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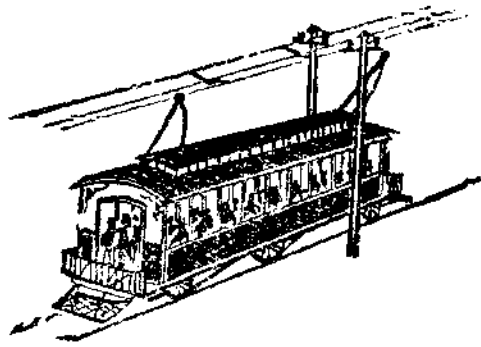
(八) 校長加評

姚重光先生云。教授體段已具。惟有應注意之點。(一) 學生研墨配水。最費時間。此須教者於預備之時。先考究若干。水需墨幾轉。幾許時間。方可研成。以此方法指導學生。時至止研。然後執筆。方能整齊。然不如令學生先備墨上教室。既省時間。又免參差紛紜之苦。任生試教未注意此點。是第一缺點也。(二) 學生

未執筆之先當一審其姿勢。整其文具之位置。如研必置於右案。不可雜他物。既執筆則審其執法如何。身體之姿勢與手腕之姿勢皆不可不為之矯正。又未注意及此。是第二缺點也。

(三)至範字耕耘左旁相同。不如易一不同之字。且上一字為兩合。下一字當易為獨體。或三合。或兩截三截。俾學生一書法上多知一字之變化。即用耕耘二字。然左旁當先。二後。木不可云先。三後。一後。一後。此處當於預備時考究。未字之所由來。如篆文未說文云从木推丰。丰古拜切說文云艸蔡也。字體當从丰从木。隸楷即今變作未。省丰之末撇。依此說明。則學生於一字之中能識數字。亦可助其變化。預備材料豐富與否。即由此分別。所以同一教案而運用不同。全係乎人耳。任生現在試教。即不能如此預備。亦何可苛求。惟以後為師。教案中於此等處。是亟應注意之點。不可忽略。一面為師。一面即可以自益。記云教學相長。此之謂也。

(四)近來學校教授。一切模範日本。然非吾國舊有之科目。純然取之。自無不可。若習字與國文在歷史上已有若干之習慣。不明此習慣。則教授必不能滿志。習慣如何。換言之。即沿革變遷之迹也。日本學校亦教漢文。亦教習字。若逕取彼模範以為我教案。則必為明眼人所指摘。然習字當如何教法。此亦與國文同一困苦。最好教育部能授指針為教師者。方有邊際。然教育指針一日不出。吾輩亦不可坐視。正當亟起而謀之。此非一學校一教師之責。正國家之責。亦國人之責也。諸生在本校修學二年。於習字上不能受如何之教誨。是本學之歉。即令有之。亦不過畧示其途。非自己加功考究。不能有得。諸生畢業以後。於吾國舊有科目。更當另外設法講明。好在此等科目。並非毫無眉目者。今日姑示其端。使諸生知有所注意。固不僅為今日之批評已也。





## 小學各科教授談

京師公立第二十  
六小學校校長 張宗哲

### 第一節 教授之要旨

教授者。主謀兒童之知識技能之發達也。普通教授。不惟令兒童於實際上收一切知能之效果。即品性亦因之而陶冶。茲有二目的。分爲精神的實質的。如左所列。

- 一。精神的 授以知識技能。以練達觀察記憶想像思考諸心力。令兒童活動既有之知識。因而得收新知識也。
- 二。實質的 與兒童以諸多知識之資料。實爲圖實質之增進。若專主開發兒童之心性。磨練兒童之心力。是爲大謬。必精神實質二者並行不背。始克收教授上圓滿之效果。邇來科學之發達已極。大增世界之文明。世界益文明。科學益複雜。兒童將來之應事接物。亦必日進日繁。故實質的陶冶。爲不可缺。然但知授以個人之事實。個人之法則。無精神。無活氣。難望學生有活用之能。亦非有價值之教授也。故既有實質的。尤必有精神的。黑拔爾六興味之說。非無以也。

### 第二節 修身科

教授之目的。以涵養兒童之德性。啟發兒童之良心。導以人道之實踐爲目的。欲達此等目的。必先令其有道德。

的智識判斷善惡之能力以啟發好善惡惡之心然後道德之意志鞏固而修身之目的可達也修身為陶冶道德之直接科學尤為科學中之主腦未可與他科並論也為教師者務說明原因結果令其能實踐為要

### 教授之次第

- 一、預備 就兒童已知之事項作數語簡明之問答暗合本文之事實引起兒童之新觀念並揭示圖畫以期明瞭
- 二、提示 依圖畫作一種敏活之問答然後講明本文之主旨但所授之材料應分數段講畢一段令兒童以俗語復演一段以期其注意其中有錯誤者仍令他兒童互為考証然後教師糾正之
- 三、聯合 兒童既得新事項之後令其與意識中之類似觀念或前日所經驗之事實比較而區別其異同
- 四、統括 於聯合之中使兒童之觀念再進於概念的令其減省記憶力而且有確實之智識
- 五、應用 此時或示以實例或示以寓言令兒童判斷其善惡以構成道德的概念使服從良心的命令演成一種道德行為習慣

### 教授之注意

- (1) 教師宜自示善良之模範薰陶漸染
- (2) 提示之後須令兒童習作法一次以為將來實行之資
- (3) 教師宜平日慎其言行令兒童傾心信仰
- (4) 教師宜隨時暗察兒童之偏性及惡習於施行問答之際用反語法問答促其自省以收改進之效

- (5) 宜按兒童之年齡程度。平常日用所接之事項。而講演之。萬不可失之。過高以能實行為主。
- (6) 宜依兒童之個性地方之風俗習慣。而善為引導。固不可拘拘於教科書也。
- (7) 須利用兒童直接或間接偶發之事項。及現時忠孝節義之事實。愷切言之。以啟發兒童之良心。
- (8) 教授修身教態宜端正而溫和。言辭宜簡要而懇切。務感動兒童之心情。

### 第三節 國文科

教授之目的。國文一科。不惟為思想交通之所。必需而且為諸科學研究之基礎。故小學校教則第三條。謂國文要旨。在使兒童學習普通語言文字。養成發表思想之能力。兼以啟發其智德。國文科分為講書作文習字三端。宜隨兒童學年而變化教法。初等第一學年有一時間合授此三端者。由學年之增進而分離教授。或合授二端。或祇授一端。在為教師者。隨機施行耳。茲欲圖其便利。各分述之。詳列於左。

#### 講書教授之次第

一預備 依兒童舊日之經驗。而問答本文之事實。但言辭務要中肯。問以意義。而令兒童定名。以啟其正確之智識。

二提示 此時仍不令取書。先摘錄生字於黑板。教師範讀。兒童準讀之。然後取書。宜多用直接教授。引起兒童之興味。逐段講解。令兒童逐段復演。再說明文章之句讀。段落。反正。開合。種種文法。

三聯合 引證前課及修身類似之事物。文字。文法。而比較之。令兒童注意其要點。



四統括 關於相類之事體及文字文法而設一概念。令兒童易於記憶。

五應用 教師讀一句。令兒童以俗話回答一句。行此既終。或問以句法文法。或令其填字造句默寫。均無不可。

教授之注意

(1) 須注意兒童之姿勢。不可令其偏依傾斜。書籍之持法。尤須令其合式。

(2) 須注意誦讀之流暢及正確。不然必至誤字誤句誤調節矣。

(3) 講演時以平易為主。宜用兒童平常慣用之言辭。而講述之。

(4) 須利用課本中之插畫。有言語不能傳達者。則用圖書證明之。以惹起兒童之興味。

(5) 令兒童筆記之時。不祇寫單語。兼使其寫實字短文等。

(6) 國文一科。固令兒童明白文義為要。其最要者。尤在文法。

(7) 全級兒童優劣不一。對於劣等生。尤加注意。令其能領悟本文。即已。至於優等生。不妨再擴充以空閒之智

識也。

作文教授之種類

一助成文 教師先作一定例。依其次序。與兒童問答之。再令兒童為系統的口述。然後令其撰文也。

二自作文 示之以文題。令兒童自為立意。而自作之。蓋欲令兒童以己之思想。自由記述。而成習慣也。

作文法又分六種

一類題自作 提出相類之題。令兒童自作之。

二由俗譯文 教師口授以單簡之俗話。或以俗話揭示黑板。令兒童撰成文言也。

三填字法 教師故意脫落文中之某字。令兒童填寫之。

四正誤法 故意示以誤謬之文字。令兒童訂正之。

五連續法 分解文章之成分。顛倒其次序。令兒童接續之。

六省約法 示之以長文。令兒童縮短之。

七敷衍法 示之以短文。令兒童延長之。

### 復習國文法

京師公立第二小學教員 章普桂

(未完)

初等小學。在一二學年時。每週復習之鐘點最多。此時若但溫習前課。不求區分之善法。因其毫無興味。必致兒童之精神淪於渙散。而秩序之不整齊。讀音之不畫一。種種頹敗之景象。緣之而生。雖有良教師時時爲之提示。亦不過勉強支持。聊度此五十分之鐘點而已。必有復習之法。以分配於復習之時。使兒童之心思耳目俱有所用。時振刷其精神。則時間不慮其太多。兒童之興趣不憂其厭倦矣。今將所用各法之有效者。條舉於左。

一提示已讀之字。或生字。令劣等生講認之。其錯誤者。使他生改正。

一提示之字。或取其形相似者。如(獨燭觸)或取其音相同者。如(吳吾無)或取其義相同者。如(汝爾你)使之辨認。而於各虛字。尤當多使之注意。

- 一。提示國文之一句或數句。使學生改其一字或數字。以所改。仍能有講者為佳。
  - 一。教師取其已讀各字。聯綴成短文。書於黑板。使之串講。
  - 一。教師口述一二句白話。使學生演成文話。或述文話。使演成白話。即演述國文各句。亦可。
  - 一。教師口述單字或單句。使學生在石板上默寫。以觀其錯誤。惟不得看書及抄襲他人。
  - 一。使學生登臺演講舊課或新課。講畢。令他生正其謬誤。
  - 一。使學生登臺背述一課或數課。述畢。亦令他生指其謬誤。
  - 一。使學生登臺默寫各字各句。默畢。他生能知其誤者。使之改正。
  - 一。國文之句法。文法。意義等。可於復習時抄錄及講解之。
- 以上所舉各條。皆為實施而有效者。而讀講默各法。亦嘗參用。總之。當隨時更換。不可泥定一法。如首二兩條。用之一二次。即更用三四兩條。餘可次第行之。或為作文記錄之預備。或為語法之練習。惟所講之人數。不可過多。段落亦不宜過長。以課業之時間及學生之精力為之標準。因勢而利導之。誘掖而獎勵之。但期復習之光陰。不致拋荒。斯為善矣。

### 課外訓練之研究

京師公立第二小學教員 陳寶恕

學生學業之進步。操行之優美。雖由於教授管理之得法。尤貴有課外訓練。以補濟正課之不足。蓋正課至多不過五小時。而課前課後之餘暇。皆為可惜之光陰。正當於此際。觀察兒童之心性。及社會風俗之習慣。以定訓練之方。

法而矯正其過失。此所以課外訓練之研究不容緩也。茲將其方法條列如下。

(甲) 示範法

- 一、教師須將平日所課修身之事項躬行實踐以示道德之模範。
- 二、揭示聖賢之肖像使兒童生仰慕之心。
- 三、展覽室內當懸修身作法圖及各種姿勢圖令學生隨時入覽教師爲之講述。

(乙) 教導法

- 一、使兒童抄誦格言涵養其德行。
- 二、講故事及學校新聞以增其知識。
- 三、教育報及各項雜誌遇登有小學優良成績可使學生分別抄閱藉便觀摩。
- 四、宜常令全校諸生聯合唱歌及聯合遊戲以養其合羣之心。
- 五、集合全體兒童開講演練習會或談話會使學語言發表之法。
- 六、制定校訓使知訓育之大綱。
- 七、編定校歌使學生歌唱使知本校教育之特色且以堅其愛學校之心志。
- 八、凡祝賀紀念訪問各項儀式宜常練習之以期其實用。

(丙) 監護法

一。令兒童自習舊課。教員從旁監視之。

二。教以自治之練習。

三。使服校舍內外之掃除。以習操作。

四。視其在操場或庭院內隨意遊散。以考其操行之良否。

五。令其自由製作手工。或記憶圖畫。以養其審美之興味。

(丁) 鼓勵法

一。遇學生有特殊高尚之行為。當函致教育畫報及他項報紙登錄其狀況。以表揚之。

二。每四週有勤學未請假之學生。應揭示於衆目觀瞻之地。

三。考察各路路長及各級級長。其確能盡職者。當斟酌記功。以酬其勞。

四。各科成績有優美者。當令全體傳觀。

(戊) 訓誡法

一。時開反省會。使之自悟其非。

二。遇學生有小過失。宜表現不快之容貌。使知自改。

三。凡學生或有不善之行為。宜引至一室。待其神定氣靜。而肅然規戒之。或婉言諭之。務使之生愧悔心。而不

傷其顏面。

以上所述。雖似平淡無奇。然能日常實行。當有明效。大驗。燦然可觀之一日。竊願任教育者。一試行之也。

### 說普通教育教法之概要

京師公立第二  
十一小學教員程文錦

普通教育者。造就國民之資格也。今就普通教育教法之概要。略述之。

一。以愛國為標準。全國人民愛國之誠。皆由小學校養成之。科目雖多。皆與修身科相關。即皆與愛國之義相合。日本教育於小學校。必盛稱本國之長。使先入為主。固結其愛國之心。至中學校始取外國之所長而教之。當甲午一役。為俄德法所挾制也。不克全償所欲。歸而立紀念會。以誌其憾。復於中小學校課之。務刺激生徒之腦。使人人著得義憤。所謂明恥教戰。求殺敵也。故滿洲撤兵遷延。其青年會中。皆議論激昂。欲決一戰。政府屢遏之而不可得。卒敗戰勝之效果。然則我國之教育。不亦可知所從事歟。

二。求實用。珠玉雖美。不如布帛菽粟之切於日用。凡人生活上所必要之常理事務。同於布帛菽粟。不能一日無。故教育以切實為要。

三。重知新。不重考古。德國小學校教歷史。多述威廉大王用畢士馬克。奇大破法國事。以興起其忠愛之心。日本教歷史。亦先教明治維新之事。而後及古代。蓋事愈近。斯感發愈切也。中國教歷史。亦宜略師其意。材料固宜詳。今略古。次序亦宜先。今後古。凡舊史腐敗無關之事。均宜刪除。取忠義信勇。可以長愛國之精神。生道德之感情者。教之。庶史學有價值。

四。清潔兒童之外圍。每日居處。常觸兒童之耳目者。不僅為想像之材料。且足使其模倣之。此於兒童有最大之

影響故兒童之外圍須常使其整理而清潔毋使一切之不潔罪惡侵入內界。孟母三遷實得此意。嘉納氏常言曰：必盡以書也演戲也唱歌也小說也新聞也。即如父母之接近教員之同居亦須自慎其言語動作而外來賓客尤嘉賓良士之雄辯也皆可作人忠義之氣。為注意。王陽明客座私祝但願溫恭直諒之友來此講學論道以教訓我子弟。心理學家高島平三郎曰：恐怖之情大足消耗兒童之活力故一切可生恐怖之原因須無使接近兒童每喜聽幽靈妖怪之談為父師者又每濫舉可生恐怖之故事懲戒兒童使聽而生畏心壯氣消於無形世間多愁者隨事皆觸悲觀怯懦者隨處皆見妖怪皆由幼時種種此惡因故結此不良之果有教育之責者可不慎諸。

五宜和婉耐煩。師長過嚴則兒童之心為恐怖所充塞無餘地以容他事時時箝制事事管束不獨於兒童精神活潑有礙且因以啟其玩僻之心俗師於兒童鈍塞時惡罵毒責如束濕薪兒童視師如仇視塾如獄規避抵抗無所不至皆教師誤之也。觀日本各小學校當在體操場時或互相嬉戲或牽教員之衣或繞其身或携其手及口號一發各自歸班聲息寂然其教育之良可知矣。

七宜循序不宜躐等。人當幼稚之時腦力未充使於此時與言高深之理則不啻為望遠鏡之道德如對六七歲小兒言忠義與對六七歲女孩言婦德在教者豈不以日後成人須依此行為不知語難理會而於日用實際反一無所知此最不合法者也故心理學家力斥其非。

以上數者不過略為舉之至教育之成效皆在任教育者因時審勢參酌會通神而明之乃能收教育之效果非然者有其法而無其人欲收其效不亦難乎。

## 圖畫科練習分解總合法

京師公立小學校教員 吳延綿 于維寬 合擬

凡技能教科。以使身體之一部。生一定之習慣爲要。圖畫一科。手眼並用。所謂技能科也。非多事練習。不易期其純熟。然僅練習畫帖所已習之圖形。則不免反復生厭。而任意變換。或插入附畫。雖能簇簇生新。而於生徒舊觀念無所感觸。亦未可遽以爲訓也。嘗見有墨守畫帖。分寸不渝。遇非畫帖已習之圖。幾不能繪畫者。亦有自由繪畫。能自運其意匠。而限以畫帖一定形式。轉不見精采者。此無他。蓋爲畫帖所拘者。不能活用畫帖耳。欲矯此弊。當以分解總合法練習。不但能堅固記憶。且可使想像力發達。茲述其法如左。

### 甲。分解法練習

(1) 於復習時間。分解其已習過之圖形爲各部。使練習之。例如已習過某植物之圖。則可分解爲葉。花果。實。而練習之。

(2) 於教授之終。分解此課方習之圖形。或上課已習之圖形。使練習之。以處置餘暇。例如此課方繪畢羣鼠之圖。則可在餘暇間分解使練習之。

### 乙。總合法練習

(1) 於復習時間。連結其已習過二個以上之圖形。成一新圖形。使練習之。例如已習過直線及圓形。則可連結之。而成一團扇之新圖。使練習之。

(2) 於教授之終。連結本課之圖。或舊課之圖。構成一新圖。使練習。以處置餘暇。例如此課方繪畢椅圖。即可與



已習之。桌圖連結成一座位之新圖。使練習之。

如上二法。宜交互用之。或由分解另成一新總合。或由總合而另為分解。所謂神而明之存乎其人而已。如此練習。於啓發興味。最稱得力。即可啟發其經驗的興味。及推究的興味。是也。蓋分解之。使精究其理解。養成周密之用意。總合之。使聯結其理解。養成活用之能力也。

## 家庭教育

京師公立小學教員 吳金兆 祥合 擬

究如何始為家庭教育乎。是不可不確切指明之也。約言之。要以養其良習慣為主。學校有學風。家庭亦必有家風。家風良則兒童習慣自良矣。

茲將關於家庭中養護之注意條列於左。

(A) 關於訓練上之注意 1. 起居宜有定時。不可遲眠及晏起。 2. 戚友慶弔等事。無庸攜帶兒童。致請假曠課。

3. 每晚使將本日或前日功課。用心溫習。並預備次日應用之書物。 4. 課外讀物及玩具。須審慎選擇。 5.

對於交際。界宜特別注意。總以擇友而交。擇地而處。為最要務。清潔兒童之外圍。

(B) 關於養護上之注意 1. 不可為無時期之閒食。及無定量之過食。 2. 當常運動身體。保護其骨骼及感官。

3. 家庭居處之衛生及傳染病之預防。 4. 養成好清潔之習慣。 5. 操作及休息時間。宜分配得宜。

以上所舉。為家庭保護人最要之責任。其他關乎養護訓練者。尚多。然苟能若是。亦未始非學校教育之補助也。



### 查視京師公立小學教員講習所報告書 摘錄

崇岱

十月二日晚查該所。適值第一時體操。何教員錫綸率諸生爲跑步遊戲。魚貫而前。盤旋作勢。秩序不紊。以該生等雖有初學。他校生居強半也。第二時係體操內堂功課。其練習在先者。趁操場天未暝耳。該員講體操教授法。謂授操者。宜注意兒童之身體及營養等項。善者扶持。偏者矯正。因人特性。引人精神。方爲善教。云云。雖多學理之言。實皆經驗之論。該員文理既優。於武備及師範。又各有研究。故教授操科。能合內外場功課。一以貫之。不愧良師之目。第三時陳教員堂授教育學。謂教育目的。或採宗教主義。或採人道主義者。各存深意。就西史徵之。先例具在。無非各因風俗習慣。人情國體。諸方面以補偏救弊。因時制宜而已。究竟中國現勢。宜採何項主義。爲教育之目的。亦吾人共宜研究之一大問題也。該員究心教育。夙有心得。講演又極擅長。故擔任師範教席。勝任愉快。尙慮知事就職在即。將來繼起難其人耳。該所成立甫經月。桂所長柏以小學校長兼攝此席。盡辦小學。夜勤所務。昕夕從事。熱誠有加。學子莘莘。咸蹈規矩。講習生而克臻此。固關自治程度。亦緣所長督率有方也。

### 查視公立第八小學校報告 摘錄

榮綬

十月一日晨八點一刻至該校。適第一時授課過半矣。遇唱歌教員高連科於校長室。據謂新發之慶祝歌。辭旨尙

可。讚其音調。殊少發揚氣象。是宜斟酌。因告以歌已通行。勢難中止。姑仍之。談次已屆第二時上課。遂由校長導赴各室參觀。楊教員書瑞在初等第十一教室。一年一期班課習字。逐筆教導。說明筆序及結構法。巡視判正。或並攜手教之。勤懇有耐性。每書一字。詳問音義。復予發明。語極淺白。對小兒善作小兒語。故言之成趣。聽者神怡。能籠絡幼生。使之注意。學生四十四人。用石筆摹寫。大半端正。教員景潤在初等第十教室。一年一期班課手工排板。畫圖示範。秩序清楚。復令自習前課。以堅其記憶。學生四十二人。到三十七人。氣息沈穩。又一時令學生回講國文一冊十七課。研問音義。反復印証。字字根究。到底必求全數明白。得有真確解釋。而後已。不矜不躁。態度自然。曾教員貫在初等第九教室。初等二年一期班令學生回講國文蒼蠅一課。研問蠅之種類性質。解惑析疑。足以引起注意。挑問本文時。單解串講。一絲不漏。遇熟字。即根究出處。有誤認者。令書於黑板。使他生指正。而激揚之。此法較空言駁正為切實。學生回講亦明白。趙教員增林在初等第七教室。二年一期班講三冊國文蒼蠅一課。意開展。語聯絡。取各方面事物。細細證解。遇着力之虛字。必探其原委。所系或故。攷易其辭。俾易辨別。優細言之。有味聽之。顯明再能活用。啓發法更覺透澈矣。學生三十六人到三十一人。一律安靜。金教員鎮華在初等第六教室。三年一期班講三冊國文蒼蠅一課。先巡視各生所守之課。是否相符。乃登台研問蠅之種類性質。更挑課中熟字。徧問音義。根究出處。及音義異同之點。虛實不遺。均待說成。真確白話。而後已。討論新課。而舊課亦得復習之益。是法之兼濟者。學生三十五人到三十二人。頗安靜。答講亦爽朗可聽。教員崧岱在初等第四教室。三年一期班課習字。每字分書三數起。逐細教導。說法顯明。故學生所書。多數端整。每字重書一次。其中有早畢事者。即抽暇。

研。問。音。義。及。出。處。所。在。稍。有。未。盡。並。予。覆。講。惟。恐。不。詳。既。得。補。充。諄。字。方。法。又。可。免。虛。耗。光。陰。此。該。員。用。法。最。合。宜。處。然。發。揮。過。詳。過。久。有。時。反。占。習。字。時。間。則。又。該。員。用。心。過。當。處。必。損。益。折。中。分。明。主。輔。乃。為。盡。致。學。生。三。十。三。人。到。三。十。人。注。意。摹。寫。惟。首。式。手。式。未。能。一。律。合。度。尙。宜。講。求。夏。教。員。恆。福。在。初。等。第。三。教。室。三。年。一。期。班。講。五。册。國。文。羣。鼠。一。課。挑。問。印。証。作。用。敏。活。每。問。必。逐。層。根。究。串。起。全。文。有。首。尾。皆。應。之。勢。細。如。抽。繭。不。得。的。解。不。已。每。講。一。段。必。先。令。讀。觀。其。起。止。清。否。較。之。教。員。指。示。尤。易。記。憶。每。解。一。句。先。書。其。文。於。板。得。解。則。書。而。讀。之。於。是。語。法。之。微。疵。畢。現。亦。練。習。語。法。之。一。端。意。極。開。展。語。不。矜。持。是。用。法。而。能。得。法。外。意。者。學。生。三。十。四。人。到。三。十。二。人。一。律。注。意。回。講。均。爽。朗。筆。記。亦。詳。教。員。郭。拉。敏。泰。在。初。等。第。二。教。室。三。年。一。期。班。講。畫。陀。螺。示。範。工。妥。解。說。理。法。次。第。井。然。學。生。三。十。三。人。到。三。十。二。人。氣。習。靜。穆。教。員。培。元。在。初。等。第。一。教。室。四。年。一。期。班。畫。魚。作。游。泳。之。狀。寥寥。十。數。筆。神。致。宛。然。順。序。說。明。反。正。面。交。插。點。及。運。筆。方。法。巡。視。指。正。頗。詳。學。生。三。十。六。人。到。三。十。一。人。注。意。摹。畫。有。極。肖。者。教。員。興。泰。在。高。等。第。四。教。室。一。年。一。期。班。講。國。文。郵。船。遇。險。記。詮。發。清。細。足。使。學。者。領。悟。無。難。學。生。五。十。四。人。到。五。十。二。人。專。靜。用。心。又。一。時。在。高。等。第。二。教。室。三。年。一。期。班。講。農。業。三。册。甘。藷。及。萊。蕪。一。課。適。已。講。畢。挑。令。回。講。扼。要。研。問。參。錯。印。証。稍。有。未。盡。即。予。發。明。新。義。學。生。答。講。大。致。不。差。學。生。三。十。二。人。到。二。十。七。人。尙。安。靜。馬。教。員。應。辰。在。高。等。第。三。教。室。二。年。一。期。班。講。二。册。修。身。人。道。一。課。先。從。題。文。反。面。極。言。主。奴。之。制。乖。戾。人。情。跌。出。本。題。自。屬。得。機。得。勢。繼。叙。文。中。事。實。論。花。旗。一。戰。始。末。然。後。順。講。全。文。一。字。不。苟。亦。問。用。答。以。資。啓。發。惟。心。遲。口。鈍。遂。減。精。神。賓。主。輕。重。之。間。亦。有。欠。斟酌。處。學。生。五。十。人。到。四。十。八。人。均。尙。安。靜。教。員。滿。多。布。在。高。等。第。一。教。室。三。年。一。期。

班課算術利息布算法。分層演講。綫索極清。解說極醒。是於算術有研究者。惟學生聽講時神氣頗浮。管理上尙宜注意。教員書鑑在高等第一教室三年一期班課地理五冊印度支那一課。至時已將課畢。第見範畫草圖。簡明易於分辨。教員方逐句引証。取材極豐。學生執筆錄之。惟恐不逮。初疑徵引過當。非小學所宜。既而知爲縮短學期之班。課程不嫌其遲。故徵引特求詳密也。該員振筆直書。不加翻閱。自是學有根柢。預備留心者。學生二十三人到十七人。高教員連科在唱歌教室課高等三年一期學生唱慶祝共和歌。該員撫琴極熟。如嚙之於丸。公孫之於劍。然規律謹嚴。絕無炫異矜奇之習。學生初習歌詞。遂能合拍。教法頗速。調閱國文成績。高等第一教室三年一期卷。頗有條暢之作。惜後路程度不齊。書教員筆氣清爽。批改均詳。在該校師生文字中。應推此爲巨擘。高等第二教室三年一期卷。明味參半。殊少生動氣。高等一年一期卷。辭不達意者居半。改筆妥適。惟批簡。且有減損興味語。高等二年一期卷。尙多明白之作。馬教員擅改用心。惟辭意稍嫌冗雜。且字迹潦草。幼生恐難悉辨。批簡亦有減損興味語。初等四年一期卷。順適少疵。培教員批改均細。初等第二三四五合班。學生均屬三年一期程度。所作文字較之四年一期卷。篇幅不逮。而明順相持。自爲比較。應以夏教員所教者爲最優。李教員改正勻淨。筆致圓活。秘教員改正簡而不漏。自爲比較。應以教員郭拉敏泰批改處爲最工。細字字用心。一筆不苟。學生受益良多。就文字上普通比較。高等似勝於初等。以程度衡之。初等實優於高等也。該校學生十五班。五百六十餘人。亦云衆矣。校長維藩經理從容。有如行所無事。及詢以員生學業性行。亦多能言之。歷歷最好。是不加粉飾。言行坦白。無欺。本日舉所見所聞。逐一與之討論。均即筆錄於冊。待與教員會議改良。具見熱心毅力。

查視振儒女子小學校報告 摘錄

李春澤

十二日午後往該校。晤學董崇秋浦王潤暄兩君。并教員兩三人。詢悉該校學生係高等一班。初等兩班。閱職教員姓名木牌兩面。羅列姓名甚多。就刻下實在校者。計學董二員。男教員十員。女教員七員。備任教員七員。此項教員係暫在本校畢業者內有三員。常常教課。教員如此之多。皆係純盡義務。并車馬費亦不支領。索閱學生名冊。知高等班學生名額二十九名。初等二班學生名額二十五名。年齡皆不齊一。程度亦有參差。每日到校人數未能滿足。旋到各教室參觀。第三教室初等二學年三學期班。間有一年三學期學生五名。通共到校者二十二名。女教員索綺芬課國文六册十一課。鐵各生合讀。一生領之。字句清晰。聲音洪亮。教員下台巡視。殷勤不倦。諸生皆知注意。一律沈靜。亦無錯誤。處知教授。頗能盡心。該教室光綫稍差。索教員年齡甚為幼稚。約係本校畢業者。第二教室初等三學年三學期班。學生共二十二名。男教員全湛明課國文六册二十二課合讀。教員高坐講台。一語不發。學生讀音清楚。字句明瞭。按國文讀法自應注重。以堅其記憶力。惟此中尙須參以活筆。間用啓發。提問。諸法。使其意有專注。較呆。呆讀。去似為活。便。且亦可引起興味。該教員於此似未嫻習。第一教室高等二年三學期學生共三十三名。年齡十八九歲者居多數。尙有稍小者數名。學董崇芳課國文講五册九課。白居易五言詩杏園中棗樹。本文中正喻夾寫。說物說人。寓意甚深。詞句極古。崇學董始而坐講。繼而立講。就本文。字句。推闡詳盡。輸入積深。又分節指示。使之知其布置。講畢。令學生通讀一週。亦無遺誤。雖云用法未備。而講解自是透闢。對於學生立言。亦極和平。取閱成績。如高等班之國文。命意布局。極下精義。篇幅亦頗充暢。前數名書法潔淨無倫。恐非出自己手。鉛筆畫花卉。渲染工細。生動有致。

查學報告

惟嫌有未似處。影畫全圖。地圖亦甚精緻。該校不設司事。皆崇學董經理一切。事無鉅細。一皆躬親。其熱心毅力。誠有足多者。

查視私立第九十九初等小學校報告 摘錄

李春澤

十月二十日往查。該校在東北園關帝廟內。是日上午查視。南房三間。教師蘇聯元課算術。該校祇一班。額設三十四名。本日實到二十六名。分三級教授。正教板之外。旁懸一紙板。其算術四題。乘法一。減法一。加法二。其一年三期者。演乘法。共九名。其一年二期者。演減法。共五名。其一年一期者。演加法。共四名。餘則祇習心算。按此授課。確是四級辦法。教師下台巡視。俟演畢。分別判決。指出無誤者幾名。差錯者幾名。復演算單以示範。教授尙覺有法。又一時。甲乙班皆國文中之習字。有書挑格者。有書影格者。餘則丙班均為識字。教師書人牛羊五六七一二三等字。令習認。頗知啓發。取閱各生之書法。筆姿潔靜者居多。數。倒插筆畫所在不免。教師雖巡行指示。然習慣已久。驟難更易。查視課表。皆能遵章。手工圖畫。皆以珠算代之。教師能教珠算於學生之應用。不無裨益。教室設備完全。窗壁潔淨。亦復斐然。可觀。再能於單級教授力加研究。更覺蒸蒸日上矣。查視時。適值出售教育畫報者至校。當即代購十份。以獎給諸生之優良者。用示提倡。應加振作。

查視公立第二十六小學校報告 摘錄

榮 綬

十月十三日晨八點一刻至該校。時校長張宗哲請假未歸。晤事務員孫光壽略談校務。遂赴各室參觀。馬教員名科在第一教室二年一期班課演算術乘法。式草清楚。得數多。能無誤。因書法實數於板。推求得數。挨層問而書。

之。參錯印証之。算草既成。乃從下面各層得數。翻求法實之倍數。乘法之算理。既清即可。作除法之預備。願見細心。學生三十二人到二十九人。端靜注意。趙教員國璋在第二教室二年一期班課讀文。繼令同講羣鼠一課。撮舉課中要義。設譬研問。層解入細。如剝筍。然後爲之一一發明。意思開展。用法頗合。惟語氣滯澀。不免爲精神之累。學生四十八人到四十六人。一律安靜。又一時課演算術減法。書一字問一字。而算題以成。挨層問。挨層書。而算法亦明。乃出類似之題令演。巡閱一周。誤者得二人。教員乃如式書於板。印証各生。然後令誤者自陳誤點。並說明改正法。得當乃已。法頗切實。謝教員存德在三年一期班講國文驢遇虎一課。時提示生字已畢。復書一次。使看筆序。學生凝神默會。注目極專。若惟恐觀察未細者。此時課本均合。教員乃拭去字迹。令各生錯綜書之。辨其音解其義。反覆印証。至無誤而後已。然後知其凝神一致。固有使之然者也。學生四十人到三十九人。默寫多不誤。又一時課演算術簡易諸等加減法推敲算解。綫索頗清。學生答數半合。竇教員鼎銘在四年一期班令學生同講國文七冊蠶絲一課。推敲入細。一字不遺。凡意有未明。或語氣不順。處均爲覆講。頗透。激。又撮舉前數課要義問之。或令背誦原文。或令述以白話。或甲誦原文。乙譯白話。既足。溫習舊課。且易。練習語法。學生答亦爽快。學生二十七人到二十三人。亦安靜亦精神。又課三四年兩級體操。演步法變排法及肢部運動。規律靜肅。照看頗周。謝教員佐助訓練。頗見齊楚。惟姿勢未盡正確。學生坐作進退。秩序頗佳。課暇休息。閑行細語。意氣自然。尙非強制一時者比。調閱冊簿。教授錄填注均齊。學業考查簿注法嫌簡。宜求詳備。操行考查簿評語近接。未必盡切實際。家庭調查簿。辦未周。研究簿尙有重要條件。然多屬宣布語氣。似少會議餘地。該校院宇清潔。學生一出一入均有定路。



存放衣帽均有定所。布置上頗見用心。此次往查。教授情形亦不無進步。課畢竇謝兩教員來接待室會談許久。該員及事務員殷殷延問。意甚誠懇。乃舉見聞所及。逐一直陳。並令事務員代達。張校長談次方自嫌其唐突。不意該教員乃欣慰以去也。

### 查視公立第二小學校報告 摘錄

譚宗蔭

十月二十二日上午赴該校查視。晤校長緒陸面詢現時各級人數之多寡及學生程度之高下。頗能歷歷言之。并略陳校內已往之設施及將來之計畫。聽之亦有條理。談畢。遂同赴各教室一觀。第一教室高等二年二期劉教員教本課法制大意上冊第六章憲法。滔滔清辯。口如懸河。引証發揮。確切透關。先就制定憲法爲立國之基礎一段。原原本本。反復申明。次將永久憲法與臨時約法之性質。以及國民之權利義務。立法司法行政之權之作用。均爲之詳細解釋。剖辨入微。頗能使學生具國家觀念。末復推論自由平等均以法律爲範圍。并痛詆當世誤解自由平等之謬妄。議論豐富。層出不窮。望而知爲長於講演者。第二教室初等四年一期王教員勤課修身第七冊第十課愛真理。解說文義毫髮無遺。抉發事理亦尙醒豁。且往復講授。絕不憚煩。頗稱熱心。教授惟講書時未能故設疑問。研詰各生恐難啓迪。兒童之思路。教法稍嫌板滯。第三教室初等三年一期楊教員春熙課修身第五冊第十課家庭。首提示生字於教板。逐一告以音義。俟各生識解後。復將家庭二字之範圍。詳細說明。繼令取書始按原文。講授語意。淺顯演講。細膩隨講。隨問啓發。有法并歷舉兒童所習見之事。以資印証。教法甚合。且詞氣和藹。毫無嚴厲之象。對於幼生最宜。第五教室初等一年二期楊教員葆初課修身第二冊第二課好學。抽令各生回講。連

聽數人答講均大致不差。遇有不能解或誤解者。該員不立即指正。先令一生演講。繼令一生再講。復令誤者判其是非。然後始爲之反復說明。詳細剖辨。以堅其記憶力。教授頗稱有法。各生在教室內坐態端正。受課用心。氣象甚爲沉靜。上下教室。亦復整齊。惟休息時。飲茶室過小。不能容納多人。以致時形擁擠。秩序稍覺凌亂。然限於地勢無如之何。似亦未使苛責。引觀各處。布置井然。不紊。校舍內外。掃除尤爲清潔。調閱教授週錄及各級成績調查錄。填寫細密。登記頗詳。核與現授課程亦稱脗合。高等及初等四年之國文成績。雖未能構局完善。字句妥適。然頗知切題立論。絕少隔靴搔癢之談。其他初等之造句綴字。亦大致清楚。各教員改筆精細。頗具苦心。迥非了草塞責者可比。就中以劉教員敦本。刪潤尤詳。具體教授切實。各級算術式草。詳備亦有可觀。緒校長爲人篤實老成。辦理校務。處處腳踏實地。對於教員學生。感情融洽。威信咸孚。凡校內每日例行之事。各教員不分畛域。相助爲理。故該校精神團聚。秩序整齊。循是以往。其進步正未可量也。

### 查視景山第三初等小學校報告 摘錄

趙澍潤

十月二十四日午後赴該校。該校學生共兩班。(一)三年二期學生共二十三人。(二)三年三期學生共二十二。本日兩班實到四十二人。假三人。三年二期班教員廣麟教國文。先講全課大意。次分段說明大意。次順文講解。字剖句析。言明且清。而文中用筆之變換。兼能道及未復。以學宜惜時。反覆訓導於修身。頗能聯絡。大致極有可觀。惟只有注入。未見有若何啓發精神微弱。學生間有不注意處。亦未能顧到。未免少有缺點。學生尙靜肅。三年三期班教員李德潤教珠算。講臺上掛有大算盤一具。各學生皆備有小算盤。查視時正命一學生在講台上就大算盤。

習加法進位。教員指示勤懇。時問他學生以証明算法。教法大致尙可。惟單教一生時。各生多靜守算盤。相對呆坐。尙未能利用學生之自動力。

### 查視公立第十一小學校報告摘錄

松林

十月二十四日午前八時往查該校。十時及午前一時查視分校。均由校長葉芝蘭導觀一切。謹將詳細情形分述於左。該校學生初高兩等共計七班。都二百五十五人。本校初等四年三期生四十人。二年二期生三十七人。高等三年一期生三十人。二年一期生三十三人。分校初等四年二期生三十七人。三年三期生四十人。二年一期生三十八人。李教員玉田授初等二年二期生初等國文第四册第一課我國講解啓發。俱臻佳善。文中虛字意義有非分別舉例不易了然者。該教員輒將已講之課多方徵引。令諸生自行解釋。並有時令諸生自行舉例。必了然於心而後已。是不拘拘於教段之形式。而却能神而明之者也。教音教態亦可。學生受課情形亦倍增興味。傳教員鴻恩授高等三年生珠算乘除法。諸生演算時。該教員按次巡視。視畢令諸生自報得數。一一爲書於教板。書畢先令諸生辨認某數是某數非。並挑令一生赴講台用大珠算復習。藉以示範。全體習畢。該教員復將珠算定位法爲諸生詳細說明。教授極爲合法。學生二十六人亦一致守規。王教員仲篔發落高等二年生課文。一課係說茶。一課係論唐代藩鎮之弊。改筆妥適。批評文法處亦多能扼要。惟暑刻有限不能逐卷細講。似不無遺憾。此班出席學生三十一人。對於教員所改課文有細加玩索者。亦有隨意放置者。狀況不甚一致。孫教員夢麟授分校初等三年三期生國文第六册第二十三課簿記。講解大致明瞭。課中意義有爲兒童常識所及知者。輒令舉例以言。

之。以。規。其。是。否。了。悟。教。授。亦。尚。合。法。惟。解。釋。字。句。未。能。毫。無。剩。義。如。逐。日。二。字。祇。作。每。天。講。於。逐。字。之。意。義。並。未。加。以。說。明。月。妙。二。字。祇。作。月。底。講。於。妙。字。之。意。義。並。不。略。為。引。伸。即。其。疏。漏。之。證。也。此。班。出。席。學。生。三。十。九。人。（計。缺。一。人）均。尚。守。規。合。觀。該。校。內。容。管。理。合。法。優。點。較。多。學。生。成。績。亦。多。可。取。教。授。錄。及。他。項。表。簿。均。應。有。儘。有。校。長。平。日。辦。事。之。能。概。可。想。見。也。

### 查視私立普勵小學校報告摘錄

榮 綬

二十七日晨八點一刻至該校。晤事務員兼教員朱秉仁王尊五二君。略談。遂赴各教室觀之。朱教員秉仁在初等二年一期班課算術。出減法及加法兩題。因該級程度不一。故分題課演。學生演數課者無多。教員逐一評判。復登台演式。解說勤懇。該員管理極周。惟規律之管理。終不如功課上之管理。用力較省。收效較多。穩靜之精神。亦易持久不敵。該級程度不一者。惟算術科。餘尚齊楚。故均定為二年一期。學生六十七人。本日到五十四人。教員長城在初等三年一期班課算術。演諸等加法題。出題後。先令學生自讀自解。以啓發其心思。然後合演。頗有次序。學生演算多。合教員評正亦詳。亦敏。繼在黑板上覆演。研問清楚。說法簡明。易資領略。學生四十四人到三十二人。杜教員寶田在高等二年一期班課算術。演分數加法。學生演算。教員評正均甚敏捷。繼則逐層詳問。代書於板。隨問隨書。隨予判斷。發明問其所當然。即推求其所以然。算法算理。自不煩言。而解是熟於教授。而運用靈活者。學生三十五人到三十人。又一時課農業講一冊農學一課。文字事實。抉發無遺。意有縷索。語有層折。其提醒處。尤足振起學者精神。該校體恤寒酸。不收學費。月款百餘元。統由校長邵邦良獨力捐助。培植後進。允稱熱心職教員。

不。分。畛。域。和。衷。共。濟。視。校。如。家。入。而。理。課。出。而。照。看。學。生。散。課。後。兼。理。庶。務。尤。屬。勤。懇。學。生。安。靜。受。學。神。不。紛。馳。上。下。課。魚。貫。循。行。時。當。冷。雨。瀟。瀟。而。秩。序。不。因。之。淆。亂。具。懲。訓。練。得。宜。入。其。校。院。宇。整。潔。周。歷。各。室。布。置。楚。楚。索。閱。冊。簿。教。授。錄。操。行。表。缺。席。表。等。件。填。注。均。齊。各。科。成。績。亦。存。留。無。缺。又。足。規。其。辦。事。周。詳。杜。教。員。授。課。之。餘。兼。任。露。天。學。校。教。授。據。稱。每。值。金。曜。日。下。午。學。生。散。課。方。出。而。一。方。兒。童。羣。集。操。場。後。門。以。待。露。天。教。授。一。聞。門。啓。踴。躍。直。前。儼。成。慣。習。有。蒙。求。之。便。無。招。集。之。勞。自。非。實。事。求。是。不。克。臻。此。此。皆。該。校。優。點。也。至。於。缺。點。則。所。存。成。績。評。正。嫌。疎。作。文。各。題。專。注。論。說。實。用。鮮。裨。國。文。程。度。亦。欠。整。飭。是。均。宜。改。良。以。促。進。步。

### 查視公立第四小學校報告 摘錄

趙澍潤

十月三十一日早赴該校。時已上課。遂至各教室查視。第二教室高等二年乙期學生到三十七人。教員胡微麟。教鉛筆畫。標題爲方燈。教員先就教板繪方燈式以示範。於筆序之後。先直綫與平行綫相對處之。應行注意。正面側面底面之。顯出每畫一筆。必說明其理。法務使學生盡行了解。而後已。至學生畫時。尤能循視周到。告以鉛筆執法用法及平行綫着筆之方向。應由左而右等指示。肫懇作用。敏活。第三教室初等四年三期學生到二十九人。教員田世枏教國文。提示時講解清而婉。時以眼前事物淺言指點。遂使字字栩栩。欲活頗能引起學生之興味。於應着眼處。輒先發問。互證尤見啓發。且於命意分段用筆等法。罔弗告語周詳。金鍼暗渡。每講一段。既畢。必令學生尋釋。一過有涉疑似者。重與申明。詞色和藹。尤宜小學。惟講存儲應與借用區分處。稍欠分曉。抵押二字。稍嫌囿。然小疵究難掩其大純也。第五教室初等三年三期學生到三十一人。教員孟文翰教算術。千位除法。命兩生就

教板上演習算草。教員指示親切。其餘各生大半對板呆視。几上并無小石版自行練習者。問之教員云。該班有新  
 插班生程度不齊。其程度優者。所有一週應授之課。已經授畢。至此時則但令練習對教板上之注意。在各本位上  
 不需練習。其程度不足者。則特別教授。使之趕補云云。亦似有故成理。惟對教板上注意之練習。隨時儘可訓練。且  
 注意與否。并關於教授之精神作用。如何似無須特費時間。專意練習。致於算術應行敏捷之練習。轉行拋荒也。附  
 陳於此。姑備研究。午後查視分校各教室情形如下。摘錄第二教室初等三年一期學生到二十六人。教員增祿教  
 習字。先掛示預備之小黑板。更將每字按筆序先後拆書教板上。示範說明極爲顯豁。逐次巡視糾正。勤懇如法。尤  
 妙在每一學生寫畢。當以硃筆判正。分別是否發還。學生使之自行詳審較之。閱數日再行發落者。收效當速。第  
 三教室初等二年三期學生到三十八人。教員趙錫麟教習字。掛示預備之小黑板。每字必先問學生有識者否。其  
 義若何。見於國文某課。此聯絡作用也。更就筆序。布白結構。如左右上下相讓相生。及某畫應對照某畫等。無不詳  
 盡告語。正確示範。講一字畢。學生即摹寫一字。教員亦即循視一周。有不合者。乃爲矯正之。復擇其最佳者。持上教  
 臺。示諸全班。俾咸知所取法。此又當前獎勵之妙用也。各字皆同此教法。極見精神。第五教室初等一年一期學  
 生到三十七人。教員趙雅本教國文。正在習問。逐課逐字挑問各生。層層剝入。面面俱圓。務使字無贖義。學生亦多  
 能應對不誤。是班爲最低年級。學生年齡均甚幼稚。而秩序整然。毫無浮動氣習。具見該員教管有方。各班學生多  
 沈靜注意。該校作文習外。用紙皆一律用定式紙。上印有年月日及某學年某學期字樣。以備用時填寫。藉供存  
 留考查之便。極爲合用。校室內外罔不整潔光明。校長桂柏學識深沈。經驗有年。故能措置裕如。布置井井。是日

在校時。到各教室巡視。往來勤懇。又復如是。將來辦學成效當必卓有可觀也。

查視京師公立第一藝徒學校報告 摘錄

松 林

十月十六日午前往查該校。晤陳校長懋。少談片刻。旋屆上課時間。該校長照常授課。由王監工書元導觀一切。謹將視察情形分述於左。該校學生現數。金木。化裝。版金各科。都凡一百二十一人。計金工甲五人。木工甲五人。化裝甲十六人。版金甲十二人。金工乙十二人。木工乙六人。化裝乙十八人。版金乙十八人。金工丙二十三人。木工丙六人。金木乙學生午前第二時教室功課。係陳教員中華講授機理。(自編講義)至鍋鑪章。於鍋鑪烟管與鍋鑪熱力之關係。反覆說明。理解極為清楚。教板示圖亦頗顯豁。惟視察時間未聞有何提示質問語。似少活潑啓發之法。是日出席學生十六人。(計缺一人)受課狀況均極安靜。教室亦尚整潔。化裝版金甲學生教室功課。係陳校長講授初級英語讀本二集至二十一頁。課中原文一一書於教板。隨譯隨講。並授以讀音。教法敏活。解釋簡明。諸生出席者二十三人。(計缺五人)聽講一致。用心兼知。筆記教室整潔。與金木乙合班同。金甲金丙學生工場實習功課。機械科案子上係製造趕錐。機器上係製造鑽牀上所用之花盤。鍛冶科係製造機器上應用之螺絲。在場學生共約二十一二人。均勤苦耐勞。無偷惰之習。鑄造科是時未作工。室內置有已成之模型數箇而已。版金科乙班學生約十人。或磨擦銅盤。或磨擦銅墨盒。詢悉均係磨光豫備電鑲者。操作亦均有可觀。機器工師張洪銓鍛冶工師熊橫崑案子上工師鄧春和版金工師康茂德。指示一切。均尚細心。金甲諸生現係三年級。祇有工場實習。並無教室功課。據監工面稱。該生等已能輔助工師指導。後進諸生一切操作。安電鑲室是日未作工。祇由監工導入一

觀。並說明鑲鑽方法而已。木工科甲丙兩班學生實習功課。係製造磁磚皂應用之器。出席者九人。或事整理。或鑄材料。均能辛勤。罔懈。工師劉致和自行示範。亦尙懇切。化裝科乙班學生出席者十六人。其實習功課。或製臘。或製粉。難易微有不同。大致亦均不怠。工師穆紹泉指示製臘之法。並能兼顧其他。教授頗爲熱心。合觀各項成績。教室以幾何畫爲最良。工場以金屬爲最良。餘亦各有可觀。各項簿冊。應有儘有。就中職教員研究記載。暨家庭學校通信簿。尤爲有益之件。檢閱一番。所記事實。足爲平日管教認真之證者。頗覺不尠。該校陳校長。人極精細。監工王書元。亦頗肯耐勞。協力進行。該校前途。自當日有起色。惟肯入此項學校之學生。仍不甚多。半由風氣固人。半由畢業後每不易謀生。現該校已有將來位置學生之籌畫。洵爲計之得也。

### 查視第六宣講所報告 摘錄

祝椿年

十月二日往查該所係四鐘開門。先列報紙數種。引人入觀。俟人稍集。即行開講。孫教員斌講實業養蠶之法。歷舉各省蠶桑情形之大略。并言絲爲出口貨大宗。外國從先之歡迎。近今各國講求甚精。中國須知競爭。萬勿退化。語語徵實。蘇講員聯魁講一故事。係一方過十齡童子。父死在外。童子奔赴千里。負骨歸鄉。路遇賊劫。以爲篋貯財物。啓視白骨滿篋。怪之。童子哭述其故。賊大感動。并助資使歸。語語歸重。良心天性。頗能感人。聽講者有三十餘人。

### 查視第七宣講所附閱報處報告 摘錄

佟永元

十月二十一日下午查視。該處閱書閱報。每日自正午十二時起。至下午四時止。室內前數排閱書。後數排閱報。布置極清。現有報紙。計文言十種。白話五種。又政府公報一份。係接閱前自治會定購者。原以經費無餘。擬看滿期限。



爲止。近因閱是報者頗多。未便不備。據與第一宣講所合資定閱一份。第七閱畢。次日即送至第一宣講所。辦法甚。是每日閱報人數。平均約三十餘人。閱書備有簽名簿。由閱者自書姓名住址職業及借閱某書。其不能書者。司事代爲簽註。展閱一過。極爲醒豁。閱書者學生居多。工商次之。間有梨園子弟。所閱多屬童話。小說。少年叢書。少年雜誌。新社會。新說書等。至政法各書。亦偶有借閱者。則率皆來京應試之人也。閱書人數。每日十數人。內有數人。每日必到。詢其職業。則學生也。蓋深得讀書之趣味矣。下午七時開始宣講。先鼓風琴以聚聽衆。少頃開講。郭講員保中講少年叢書岳武穆故事。語語沉着。足規學養。雖發音不高。而清言娓娓。亦自入聽。謝講員源講童話中山狼。旨在戒欺。說來有趣。妙在語語針對現今社會情狀。足以規勸人心。口齒亦頗清利。兩講員按時輪換。各講二次。習以爲常。所中置有畫到簿。各員逐日畫到。凡學務人員。至該所有所商議詢問者。亦均簽名。以便勸學員到所時。得以知日內本所經過之狀況。具見認真經理。

### 查視第四宣所講報告 摘錄

佟永元

十月二十四日查視。至時甫二時半。適值宣講。願講員金銬講少年雜誌環球歸遊一夕談。說途中所遇外人苛待華工之慘狀。至詳。勸人務須各執一業。自立以免流離失所。語頗沉痛。聞者動容。金講員承新講寓言。說狼用種種詭計以騙羊。以喻俄滅波蘭故事。詞意醒豁。兼童話歷史之長。說來有趣。兩講員各講二次。頗有預備。聽講者約五十餘人。秩序整肅。



# 宋太祖罷武臣兵權其故安在試略言之

鑲藍滿小學校高等  
二年一學期學生 **雙海**

自唐室祿山作亂以來。武臣多擁強兵。據有一方。不受中央政府節制。宋太祖恐外重內輕。尾大不掉。且多叛變也。乃罷武臣兵權。以文臣任州郡。中央政府始有權力。雖然。彼石守信等能以功名終其身者。豈非宋太祖保全功臣之力歟。

## 致友人論觀摩利益書

公立第一小學高等  
二年三學期學生 **王裕恩**

某某硯兄大鑒。相隔數月。思念彌深。正擬修書奉候。忽逢手札先示。捧讀之餘。知兄以觀摩會之利益下問。弟且深論之。夫吾學果佳乎。不自知也。吾學不佳乎。亦不自知也。既不知之。安有優劣之分。如不比較。豈有倣效之處。於是觀摩尙焉。此古人以文會友。立社徵文。蓋其取意甚深。良有以也。使我學問之不如人。爲衆人品評之。指正之。吾知必愧怍無以自容。而吾亦因是憤勉矣。於是取人之長。救吾之短。由比較而生競爭。由競

爭而促進步。已不若人。引以為恥。人不如己。借以為鑑。無懷嫉妬之心。不存退讓之意。其利益不甚大哉。草幅狹小。不盡欲言。即請

教安

弟某謹白

### 致友人論觀摩利益書

公立第一小學高  
等二年三期學生 李世福

某某足下。自前日別後。想念何深。吾聞近日各學校舉行觀摩會。夫觀摩會者。於學生甚有益也。於某月日。聚各校學生於一地。命題考試。互相觀摩。由觀摩而競爭。由競爭而進步。學有勝於我者。取法之。有不及我者。則勉之。故孔子有云。三人行。必有我師焉。擇其善者而從之。其不善者而改之。此言主善為師之意也。凡吾為學者。蓋於觀摩會加之意乎。敬請

文安

弟某某鞠躬

### 日曜日溫課記

公立第四小學初等  
三年三學期學生 張永佑

陰曆九月七日為日曜日。是日也。風暖日和。余家中有小軒一軒。有玻璃窗二。殊覺明爽。余灑掃畢。遂取國文觀之。未幾聞有人擊門聲。出視之。乃學友特令余為釋算學之難明

者。余諾。是時將一旬鐘矣。余爲釋明畢。友別出。余復觀書。見瓦特之造汽機。不勝嘆曰。瓦特之出身微末中。而竟成有名之士。是吾人之所難及也。於是又觀數頁。遂書大楷。未幾晚餐。食畢。遊戲。少頃。遂息。

## 說早起之益

公立第十七小學 三年二學期學生 孟憲揚

空氣最清新者。莫如早晨。故人晨起時。將至院中。忽覺身體舒暢。精神倍增。倘能日日如此。又何愁身體不强壯耶。

## 本校第一週年紀念會記

西郊公立 第一小學 文 貞

共和以來。百度維新。創立學校以興教育。人民得莫大之益也。夫既立學校。必有開學之始。故每年必有紀念日。而吾校之紀念日。於陽曆九月念一日。今第二週年之紀念也。學生來校祝賀。師率諸生至操場環繞而行。次序齊整。少旋立定。諸生與師長咸集操場中。中央矗立國旗。師生俱向國旗行三鞠躬禮。禮畢。諸師演說。演說畢。諸生鼓掌。又作樂唱歌。聲音清脆。無一前引後擁者。諸師獎之。會畢。遂各歸班。又作紀念畫一張。蓋紀念者。一則保存學校之名譽。永垂不朽。朽則感動諸生之志意。宜及時勉學也。每一週年必開紀

念會一次。此即第二週年之紀念也。是爲記。

## 本校第二週年紀念會記

西郊公立  
第一小學 張振堃

凡世界各學皆有紀念日。以我西郊第一學校言之。如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曾開第一週年紀念會。今第二週年紀念也。諸生早來校中。片時振鈴開會。諸生在操場轉繞一圈。國旗在中央。校長及教員率諸生向國旗行三鞠躬禮。鞠躬之後。校長及教員演說紀念大義。演說已畢。教員又率諸生唱歌。唱歌之後。振鈴閉會。諸生遂歸各班。畫圖畫一篇。以爲紀念畫。改日又作紀念記。皆所以示不忘於當前而謀進步於後日也。

## 學貴有恆說

公立第九小學校高  
等二年二學期學生 余熾昌

古人曰。民無恆產。因無恆心。苟無恆心。放僻邪侈。無不爲矣。嗚呼。人無恆心。其害有如是者。爲人且然。況求學乎。夫學問者。其理深。其意微。非一日可以成功之事也。無古今無中外。凡著名於學問者。莫不有恆心。不見夫泰西人士之求學乎。往往晝夜不輟。甚者有本身既死而傳於子孫者。故十數世而後成功者。甚多。蓋以其有恆心故也。吾儕小子。正當青年。皆當有恆心。以求學不可中途而廢。以致學業無成。可不戒乎。

## 說勤學

公立第二小學初等第三學年第二學期學生 **楊國榕**  
凡百工之事。皆精於勤而荒於嬉。君子鑑是其為學也亦勤而已。蓋學之前進也。難退後也。易故未嘗怠惰其心志。勉力以求進步。又何敢時刻而忘所學乎。夫能勤則心專。心專而後學可成。所以君子求學也勤。由是觀之。吾輩可以警矣。

## 說勤學之益

公立南郊小學初等第三學年第三學期學生 **白崇森**

玉不琢不成器。人不學不知道。誠以學也者。感發人之性情。激勵人之志氣。膺啓人之才識。而日進於高明者也。聖如孔子。猶且好古敏求。而況愚魯者乎。語云少壯不努力。老大徒傷悲。吾願少年子弟。三復斯言。

## 業精於勤說

公立第二十八小學高等第二學年第三學期學生 **李嘉第**

自來欲業之精者。必賴乎勤。苟懈惰而不勤。則求其業之能精者亦鮮矣。故農不勤則田蕪。工不勤則器窳。至於吾人之求學者。尤必惟勤之是賴。苟一意惰。則雖得之亦復失之矣。尙可進步之足言乎。果使其勤而不惰。則日日進步。而其業之精巧。何堪限量。由斯而觀。世之欲業之精。可不惟勤之是圖乎。





海客漫錄 (續第九期)

霸縣高步瀛

許君釋會意之例曰。比類合誼。以見指撝。王棻友曰。會合也。合二字三字之義。以成一字之義。不作會悟解。其說是也。許書形聲先於會意。班志象意(即會意)先於象聲(即形聲)二者殊難定其孰爲先後。蓋會意字從形聲字而成者固不少。(如信字音字皆會意字。而所从之言字。則形聲字也。敬字从支从苟。會意。而支字苟字皆形聲字也。餘不悉舉。王氏言之詳矣。)而形聲字從會意字而成者尤不可枚舉。(凡部首字爲會意者。本部所屬之形聲字皆是。)展轉孳乳。各有增益。會意形聲果孰爲先後。誠有不能臆斷者。若必不得已而求其朔。則必先有聲而後有字。吾寧謂許氏之說爲長。而茲願先會意者。以流俗論者。往往誤形聲字爲會意字。荆公之字說。即其代表也。故會意之例。明而形聲自易解。亦猶前之先象形而後指事之意焉。

止戈爲武。人言爲信。此許君所舉之例。以順遞爲義者。實會意中之正例也。特其例尙不止此。王氏分正例爲三類。變例爲十二類。條分縷析。極爲詳明。然未免過於繁密。有難與初學說明者。今取便指。示略括爲四類。至會意之兼指事象形形聲者。俟後別述之。

一、以順遞爲義者。武信之外。如一大爲天。(說文云。天顛也。至高無上。从一大。王云。一大連文。不可言从一从大。不



可言从大。一天字不入大部者重一也。（日正爲是）（說文云是直也。从日正。段云天下之物莫正於日也。）是也。亦有義雖順遞而必加字以連之者。如閏从王在門中（說文云閏餘分之月五歲再閏也。告朔之禮天子居宗廟閏月居門中。从王在門中。周禮閏月王居門中終月也。）史从又持中（說文云史記事者也。从又持中。中正也。案又手也。）是也。而从以升（音拱）推草（音般）棄采之糞字（說文云糞除也。从升推草棄采也。官溥說似米而非米者。矢字案似米非米者指采而言。草箕屬所以推糞之器也。）合數字爲義而仍順遞者。可以此例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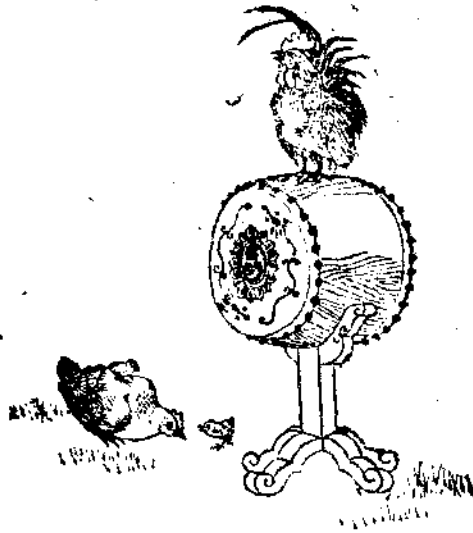
二、以並峙爲義者。如名从口从夕（說文云名自命也。从口从夕。夕者冥冥不相見。故以口自名。案此從大徐本。小徐作从夕口非也。）思从心从囟（說文云思睿也。从心从囟。案各本作囟聲。此從段訂。）是也。而从人从口从又。从二之亟字（說文云亟敏疾也。从人从口从又。从二。二天地也。徐鍇云承天之時。因地之利。口謀之手。執之時。不可失疾也。）合數字爲義而仍爲並峙者。可以此例求之。

三、疊字以爲義者。如二玉爲珏（說文云二玉相合爲珏。）二木爲林（說文云平土有叢木曰林。从二木。）是也。然珏可限於二玉林。不可限於二木。二之者以表其多耳。以此二義求之。則疊字爲義者可類矣。更有所疊之字。同而以並之重之而異者。如同一束字而重之則爲棗（說文云棗羊棗也。从重束。段云羊棗與常棗絕殊。不當專取以爲訓。必轉寫之誤。）竝之則爲棘（說文云小棗叢生者。从竝束。）是也。其他三字四字相疊者。皆表其爲多之義耳。

四、由本字而反之。倒之。增之。省之。以爲義者。反之者如反。正爲乏（說文云正是也。从一一以止。乏春秋傳曰反正。

爲。乏。王。云。正。字。當。以。正。鵠。爲。本。義。正。鵠。必。正。向。人。射。者。亦。正。已。而。發。於。是。中。正。之。義。生。焉。乏。以。拒。矢。與。正。之。受。矢。相。反。故。反。之。以。見。義。拒。矢。是。欲。其。無。矢。於。是。置。乏。之。義。生。焉。反。止。爲。止。止。踏。也。从。反。止。讀。若。撻。是。也。倒。之。者。如。倒。子。爲。士。說。文。云。士。不。順。忽。出。也。从。倒。子。易。曰。突。如。其。來。如。不。孝。子。突。出。不。容。於。內。也。士。即。突。字。也。倒。子。爲。士。說。文。云。士。相。詐。惑。也。从。反。子。案。子。今。作。幻。是。也。增。之。者。如。互。音。引。从。彳。音。赤。引。長。之。說。文。云。互。長。行。也。从。彳。引。之。世。从。世。音。颯。曳。長。之。說。文。云。三十。年。爲。一。世。从。世。而。曳。長。之。是。也。省。之。者。如。片。从。半。木。說。文。云。半。判。木。也。从。半。木。爰。从。半。冎。說。文。云。爰。列。骨。之。殘。也。从。半。冎。案。冎。俗。作。剛。是。也。此。皆。屬。於。變。例。者。也。不。但。此。也。如。二。人。相。背。爲。北。說。文。云。北。乖。也。从。二。人。相。背。諄。之。籀。文。爲。𠂔。說。文。籀。文。諄。从。二。或。而。一。倒。一。正。𠂔。从。四。止。說。文。𠂔。从。四。止。而。上。二。止。反。之。倒。之。𠂔。从。殘。肉。而。省。之。爲。𠂔。且。增。之。爲。𠂔。說。文。云。𠂔。乾。肉。也。从。殘。肉。日。以。晞。之。段。云。殘。肉。謂。𠂔。也。意。甚。微。妙。王。氏。所。謂。變。形。會。意。者。亦。可。以。此。例。求。之。會。意。之。大。要。如。此。至。於。从。某。从。某。某。亦。聲。者。皆。會。意。而。兼。形。聲。者。也。俟。後。論。之。

(未完)





小教育 葛禮士 續第十期

藐園

陳孟輔視學自齊先生去後。豫計仲文之來。必在暑假之後。鸚鵡洲校長一席。暫時須委人代理。惟頗難其人。乃因花驢亂事日延。蘭田廠劍銳園兩校校長。均以桑梓不靖。相繼辭席回里。三校校長之席。均在缺如。向來各處學校辦法。往往某校校長虛席。即委某校教員之最優者代理。或即委之補充。孟輔對於此等處置。極不謂然。謂為教員而優者。未必優為校長。而且長於教授者。即應久於其職。以盡其所長。不應舍其所長。而改以他職。近今學校。每以校長為教員之升階。此大誤也。此蓋出於薪俸多寡之階級問題。實緣優待教員年功加俸之說。舉不克實行。遂有此事。實而從事教育者。遂構成一種無形之權力競爭。其影響於教育者。甚劇烈也。孟輔以此意商之教育科長。科長極贊其說。於是三校校長之席。均先委託學務員分往代理。一面函致齊先生轉達。仲文學務人才多為介

紹孟輔之如此。主持蓋與仲文願終身爲小學教員之宗旨。不謀而隱相合也。

一日孟輔接齊先生來信。報告聘仲文之事。大失所望。并詳述原由。又述所幸有松雲寺。聚居諸賢之某某。由仲文紹介。均慨然應聘。尙不虛此一行。現正治裝欲歸。忽犯舊疾。不得不。在松雲寺小住。有富君仲斌診治。稍愈。即偕五君子同返云云。孟輔方閱信畢。家僮持名刺入。曰有客請見。孟輔取閱名刺爲文枝山。曰速請入。文枝山者。即教育科科長也。孟輔不俟文科長開談。即出齊先生原信請閱。文科長曰。度芷園應有信來。且歸矣。一面啟函。一面問曰。葛仲文先生果訂於幾時來耶。孟輔曰。仲文不來矣。文科長驚曰。仲文不來。將如之何。孟輔曰。仲文薦人自代。科長請閱畢。此信。然後徐商。文科長乃細閱此信。始而頗不豫色。後來漸漸神怡。閱畢。乃喜曰。居然係此五人。仲文不負我也。

孟輔曰。科長識此五人乎。文科長曰。袁一漚乃雨花臺小學校校長。富仲斌爲其教員。予前歲考查長江下游各處學務狀況。雨花臺學校實爲特色。校內雖一花一木。俱有精神。其辦理之完美。可想見矣。嵇冒二君亦校長之卓卓者。予腦中亦頗存印像。至唐煥齋君。予家齋壁所挂之遊鹿圖。即此君手筆。有心瘦生題跋。謂規撫宋元參以西法。誠二十世。

紀之美術家東西各國皆重價購其寫生畫爲學中國畫之範本其聲名之洋溢可知惟予未一見其人耳仲文今介紹此五人誠不易得雖盼仲文之心不免失望然不可謂非躊躇滿志之事也

孟輔接齊先生信見仲文不來心內不免怏怏今聞文科長一席話乃覺怫鬱頓開文科長曰予先回教育科少頃孟輔來此事之布置予略有成算可與同人早商訂也

文科長去後孟輔亦隨即到教育科與文科長商酌辦法文科長曰此五君子之惠然肯來也實足代表仲文矣委任之法予意俟來到之後鸚鵡洲校長一席自應袁一漚代仲文擔任稽冒二君一主任蘭田廠校長一主任劍銳園校長初無疑義唐君擔任圖畫專科不惟各校歡迎將來本地必能造就多少圖畫能手富仲絳深沈靜細可留充本科學務員同人必大收臂助之效也何如何如

孟輔與教育科同人對於文科長此番布置之意見均以爲允洽於是備豫委任之手續專俟諸君到時即行發表文科長曰此事之解決可謂安置妥貼平不頗矣惟仲文者予久慕其爲人乃竟可望而不可即志願如此之堅固不移空谷遐心令人愈深想望予頗

擬荆門一遊。考查景萊學校情況。藉以會晤仲文。一親言論。丰采以釋渴慕之誠。惟此番往返計須旬日。餘暇曷難得。將奈之何哉。

孟輔曰。景萊學校。每年暑假期間。必舉行周年紀念會一次。暑假科內事簡。屆時可以前往一觀。其內堂功課。外堂功課。均一一當衆試驗。展覽成績。均學生之真面目。斷無教員代作。自欺以欺人者。可以考查其全校之實際。早晚即可與仲文盤桓。實一舉兩得之便也。文科長頗然此說。曰。孟輔亦同往乎。孟輔曰。即科長不去者。予亦欲暑假一訪仲文。蓋自我不見於今三年也。

文科長曰。仲文願終身作小學教員。至足令人欽佩矣。願終年爲某年級教員。理由亦自充足。惟願終身爲景萊學校教員。仲文果能保其所願之必償乎。萬一景萊學校有如下江雨花臺等學校之情形。仲文將如之何。孟輔曰。芷園函中。不有仲文願景萊學校萬歲之一語乎。此蓋仲文有所激而然。亦明明自知動於意氣之偏。故先著此語。以豫爲之地。仲文實未嘗死於句下。與其願終身作小學教員。終身作某學級教員。之有絕對理由者不同。故芷園函中。謂其古怪者。初非古怪也。

此時文科長與孟輔。惟日盼齊先生之病愈速歸。省城附近一帶。自花驢遠竄之後。秩序漸已恢復。路途毫無阻梗。孟輔又函致齊先生。述文科長歡迎諸君之意。并屬齊先生認真醫治。認真休養。勿亟亟言歸。其實盼齊先生來歸之心甚切也。

齊先生本精於醫理。并極有心得者也。惟恆不能自醫。此次之病。實緣於素日積勞。加以道途辛苦。又兼仲文不允所聘。不免鬱鬱不快。煩燥而飲水稍多。自與五君子接洽後。一人與五人談話。語言未免傷煩。精神愈加疲憊。彼時正與稽薦亭話第一師範學校舊事。正凝思間。忽然暈倒。薦亭大驚。忙呼一漚諸君共同扶起。幸與大傷。惟額角稍破。仲紱速爲敷藥包裹之。一面問所痛苦。齊先生定神半晌。期期曰。無妨。無妨。此予向來時時常有之症也。一漚曰。先生額角破矣。齊先生曰。毫不覺痛。去年予在教育科門外。曾爲揭示牌之稜角撞破頭額。一次較此次傷重也。

一漚見齊先生目紅面紫。漲頭熱。亟催仲紱爲之診治。仲紱曰。溼熱太勝。又兼疲勞。氣虛不足以鎮攝之。左尺肝亦火盛。須服藥休養。明日萬不能啟行也。齊先生曰。予但酣睡兩日。即愈矣。予有致孟輔之函。尙未寫畢。明日既不克行。予將今日病情續入。即行郵寄。免



孟輔懸盼可也。

齊先生發信後。倦熱欲臥。以安心神。忽聞門外大呼不好不好兩聲。一人踉蹌奔入。諸君訝然。隔牕視之。係一色黑矮胖之人。頭面泥汗。渾身水溼。冒榮芝曰。來者非邵和甫乎。邵和甫者。名祿連。諸君下江學校舊同人也。諸君速即出迎。曰。然。然。和甫兄胡如此形狀。和甫進前。見諸君出迎。欲脫帽爲禮。帽已不知去向。遂又鞠躬拱手。曰。不好不好。予行至廟外小河。看石梁尙遠。數十步。河溝不過六七尺寬。思一躍可過。誰知竟失足墜落其中。乃河水甚淺。有人趨來以手援予。予曰。無庸一怒。從河中跳出。所帶行李無多。均爲水溼。現置寺門外。未敢携入也。

諸君曰。險哉。和甫。此河有淺處。亦有極深處也。請速入室洗濯更衣爲要。不知尊體跌有傷處否。和甫曰。噫。嘻。體操泅水之術。最關重要。人皆不習。予今日甚賴嫻習此術矣。予尙嫌此水淺狹不足恣予游泳。何能傷予哉。語畢。張目四顧曰。芷園在此乎。和甫與齊先生最契之友。今日異地相遇。和甫滿面皆泥。芷園頭裹白巾。兩人對面。竟不相識。芷園猶以爲與邵和甫同名姓人也。今聞此問。乃驚曰。君即永平邵和甫兄乎。和甫曰。君即芷園兄。

胡竟不能辨認真笑話也。

諸君催和甫洗濯更衣。又呼廟僮將衣物抖晒。一時忙畢。然後煮茗清談。齊先生曰。和甫胡知予在此。和甫曰。予等接諸君覆信。阻止辦報。并將與葛仲文先生談話之始末抄寄。信內有仲文與齊芷園先生同來之語。予既不辦報。身閒無事。與芷園數年不見。頗爲想念。故亟亟前來。惟恐芷園已去。幸得相見。真慰甚也。最可怪者。適纔見面。胡彼此均不辨認。予實因芷園頭裹白巾之故。芷園何爲裹此白巾者。諸君遂將齊先生暈倒跌傷額角之事告知和甫。和甫曰。芷園兄已五旬人。此事亦甚險也。此須仲紱多勞斟酌治法爲要。芷園雖精醫道。吾知其有病恆不能自醫。亦怪事也。

和甫又曰。予數年前大病經年。賴芷園兄日日診視。又別延一時名醫數人。研究治法。瀕死之症得獲更生。此情不能一日去懷。今芷園兄病方劑。須仲紱主持一切。看護。予當盡心任之。義所應爾也。一瀝曰。久不見和甫。今復聞此懇摯之語。從至情至性流出。真足令人感佩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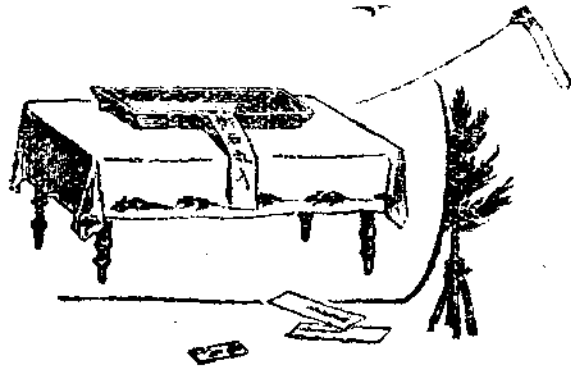
齊先生曰。下江欲組織勸導。譏諷笑罵三派之報紙。和甫所發起。耶。和甫曰。予惟允擔任。

勸導一門。予豈工於譏諷笑罵者。今既爲一漚。諸君所取消。此事不再談矣。予今者亦願伴諸君居此。著書欲高吟閉戶。著書多歲月詩也。齊先生曰。諸君將與予同去矣。安能伴君著書者。和甫不知所謂。齊先生遂將諸君由仲文介紹應聘之事。告知和甫。和甫曰。然則予亦同去。何如。諸君曰。妙。齊先生曰。未俟予言。而和甫竟毛遂自薦。和甫真快人也。和甫之爲人。道德極高。與人相處一片天真。毫無城府。作事不畏勞苦。自奉極爲儉約。然而嗜學能文。所讀書卷不止汗牛。每作文章。可待倚馬。而且風趣天生。語能傾座。故同人聚處。大有無車公不樂之意。在下江主任教授一班高等小學學生。待學生如父兄之待子弟。決非溢美之詞。滿腔慈善一片姿心。故下江廢學時。避與學生不見。學生必堅請一見。揮淚話別。出於至誠。與故意演說激動學童之感情者不同也。

齊先生與和甫話舊。語言稍多。一漚止之曰。先生必須休息。勿再多言。俟睡起再與和甫暢談可也。於是齊先生隱几而臥。閉目調息。朦朧之中。聞諸君言笑之聲。極低。一漚責和甫曰。君胡如此。慌張何惜。遠行數十步。和甫曰。不然。芷園兄既暈倒。予亦不敢不跌入水中也。一漚曰。然則連呼不好者。何爲。和甫曰。不好者。面著泥。衣物皆溼耳。其實落水何妨。

予。在。日。本。最。好。海。水。浴。泗。水。之。樂。比。各。項。體。操。均。好。予。水。性。頗。精。通。也。  
諸。君。聞。和。甫。自。誇。水。性。精。通。不。覺。軒。矜。齊。先。生。亦。大。笑。而。起。曰。予。絕。不。困。倦。和。甫。來。予。增。  
精。神。百。倍。也。仲。紱。曰。先。生。明。日。之。病。必。較。今。日。加。重。和。甫。如。遲。一。二。日。來。先。生。愈。矣。和。甫。  
曰。此。又。予。之。罪。也。予。速。爲。芷。園。兄。料。理。藥。物。何。如。

(未完)



## 內務部咨

爲咨行事十一月三日奉

大總統告令內開准參政院代行立法院咨稱國於天地

必以其民俗國性世道人心爲之要素不獨吾國聖經賢傳所言爲然乃至觀諸各國從未有好義首公忠信相扶之民而不轉弱爲強由衰而盛故必凝道德爲國性乃有以繫國基於苞桑列強垂統雖各有特別之精神至其教民以先公後私戒偷去懦以殉國爲無上光榮者則一吾國民祈天永命尙冀有一日之富強者實以忠孝節義之風爲之要素忠之所包甚廣施於事國爲尤重不與帝制以俱淪孝者隆於報本爲愛國之義所導源節者主於不撓主於有制民必有此而後恥詭隨尙廉恥有以奮發於艱難義則百行之宜所以爲人格標準義之所在則性命財產皆其所輕而又澹定從容絕非感情之用事宜以忠孝節義四者爲中華民族之特性爲立國之精神庶幾百折不回而有以達最



後之祈嚮謹依約法提出建議案並擬辦法六條等語本大總統深維立國精神莫不秉諸先民蔚爲特性自唐虞敷教迄今四千餘年其間治亂乘除胥以民德純漓爲比例觀夫六朝之可易而爲唐五季之可易而爲宋知天下無不可移之風氣卽無不可挽之心况今環球大通互相砥礪將欲合群救國惟有保存固有之國粹以發揮天賦之本能盖自科舉末流習爲浮僞而考據詞章之士又以義理之學爲不足觀道德淪亡小人道長一二桀黠之徒利用國民弱點遂倡爲無秩序之平等無界說之自由謬種流傳人禽莫辨舉吾國數千年之教澤掃地無餘求如前史所載忠孝節義諸大端幾幾乎如鳳毛麟角之不可多得本大總統身受國民付託知非改良社會不足以鞏固國基大懼先民立國之精神浸焉漸滅深用慨然該院原咨謂有土有財則貧者可徐轉而爲富生聚教訓則弱者可振刷而爲強獨至國性喪亡民習險詐雖有百千億兆之衆亦長爲相攻相感不相得之羣乃必魚爛土崩而不可救痛哉斯言願吾國民將忠孝節義之嘉言懿行可泣可歌者父詔其子兄勉其弟涵濡漸漬以養成堅苦卓絕之美風庶幾懦立頑廉自拔於艱難險阻之中而以任恤陸嫻爲天職著內務教育兩部按照六條辦法分別施行

並通咨各省將此項建議案飭屬曉諭人民一面懸挂各校講堂刊登各課本簡端以儆  
惕務期家喻戶曉俾人人激發其天良須知積人成家積家成國由其道而行之卽古所  
謂忠臣孝子節義之士反其道而行之卽古所謂亂臣賊子狂悖之徒邪正之分皆由自  
取聰聽古先之彝訓痛革末俗之澆漓孔子云其所厚者薄而其所薄者厚未之有也孟  
子云人人親其親長其長而天下平大同之休實基於此凡百君子敬而聽之此令等因  
奉此查參政院原咨辦法六條內第三第四條除由本部核議辦理外相應錄印告令原  
文咨行貴

巡按使  
都統使  
鎮守使

遵照飭屬曉諭人民一體遵照此咨



東川道 依原川東道區域轄縣如左

巴縣 原重慶府首縣二年二月裁府留縣

長壽縣

榮昌縣

南川縣

大足縣

涪陵縣 原涪州二年二月改縣

江北縣 原江北廳二年二月改縣

奉節縣 原夔州府首縣二年二月裁府留縣

雲陽縣

開縣

達縣 原綏定府首縣二年二月裁府留縣

渠縣

江津縣

永川縣

綦江縣

銅梁縣

璧山縣

合川縣 原合州二年二月改縣并改名

武勝縣 原定遠縣因與陝西安徽雲南三省重複三年一月改名

巫山縣

萬縣

巫溪縣 原大寧縣因與山西省重複三年一月改名

開江縣 原新寧縣因與湖南廣東廣西三省重複三年一月改名

大竹縣

宣漢縣

原東鄉縣因與江西省重複三年一月改名

城口縣

原城口廳二年二月改縣

酆都縣

梁山縣

石碛縣

原石碛直隸廳二年二月改縣

黔江縣

建昌道

依原上川南道區域轄縣如左

即舊建昌上南道

雅安縣

原雅州府首縣二年二月裁府留縣

榮經縣

漢源縣

原清溪縣因與貴州省重複三年一月改名

冕寧縣

昭覺縣

會理縣

原會理州二年二月改縣

萬源縣

原太平縣因與山西安徽浙江蘇四省重複三年一月改名

忠縣

原忠州直隸州二年二月改縣

墊江縣

酉陽縣

原酉陽直隸州二年二月改縣

秀山縣

彭水縣

名山縣

蘆山縣

西昌縣

原寧遠府首縣二年二月裁府留縣

鹽源縣

天全縣

原天全州二年二月改縣

鹽邊縣

原鹽邊廳二年二月改縣

越 嶲 縣 原越嶲廳三年六月改縣

樂 山 縣 原嘉定府首縣二年二月裁府留縣

峨 眉 縣

洪 雅 縣

峩 邊 縣 原峩邊廳三年六月改縣

夾 江 縣

犍 爲 縣

榮 縣

威 遠 縣

眉 山 縣 原眉州直隸州二年二月改縣并改名

丹 稜 縣

彭 山 縣

青 神 縣

印 嶲 縣 原印州直隸州二年二月改縣并改名

大 邑 縣

蒲 江 縣

永 寧 道 依原下川南道區域轄縣如左 卽舊川南道

宜 賓 縣 原叙州府首縣二年二月裁府留縣

慶 符 縣

富 順 縣

南 溪 縣

長 寧 縣

高 縣

筠 連 縣

珙 縣

興文縣

屏山縣

瀘縣  
原瀘州直隸州  
二年二月改縣

納谿縣

資中縣  
原資州直隸州二年  
二月改縣并改名

資陽縣

內江縣

雷波縣  
原雷波廳三年  
六月改縣

古藺縣

嘉陵道 依原川北道區域轄縣如左

南充縣  
原順慶府首縣二年  
二月裁府留縣

營山縣

鄰水縣

隆昌縣

馬邊縣  
原馬邊廳三年  
六月改縣

合江縣

江安縣

仁壽縣

井研縣

叙永縣  
原永寧直隸州二年  
二月改縣并改名

古宋縣

西充縣

儀隴縣

岳池縣

閬中縣 原保寧府首縣二年二月裁府留縣

南部縣

昭化縣

南江縣

劍閣縣 原劍州二年二月改縣并改名

廣安縣 原廣安州二年二月改縣

射洪縣

中江縣

遂寧縣

樂至縣

該省各道屬縣原管土司均仍其舊

雲南省

滇中道 依原滇中道區域轄縣如左 兼舊迤東道迤西道

蒼溪縣

廣元縣

通江縣

巴中縣 原巴州二年二月改縣并改名

蓬安縣 原蓬州二年二月改縣并改名

三台縣 原潼州府首縣二年二月裁府留縣

鹽亭縣

潼南縣 原東安縣因與直隸湖南廣東三省重複三年一月改名

蓬溪縣

安岳縣

昆明縣 原雲南府首縣二  
年四月裁府留縣

宜良縣

羅次縣

易門縣

晉寧縣 原晉寧州二  
年四月改縣

昆陽縣 原昆陽州二  
年四月改縣

元謀縣

曲靖縣 原曲靖府首縣南寧縣二  
年四月裁府留縣并改名

宣威縣 原宣威州二  
年四月改縣

馬龍縣 原馬龍州二  
年四月改縣

羅平縣 原羅平州二  
年四月改縣

巧家縣 原巧家廳二  
年四月改縣

昭通縣 原昭通府首縣恩安縣二  
年四月裁府留縣并改名

富民縣

呈貢縣

祿豐縣

嵩明縣 原嵩明州二  
年四月改縣

安寧縣 原安寧州二  
年四月改縣

武定縣 原武定直隸州  
二年四月改縣

祿勸縣

平彝縣

霑益縣 原霑益州二  
年四月改縣

陸良縣 原陸良州二  
年四月改縣

尋甸縣 原尋甸州二  
年四月改縣

東川縣 原東川府首縣會澤縣二  
年四月裁府留縣并改名

永善縣

附 錄

綏江縣 原靖江縣因與江蘇省重復三年一月改名

大關縣 原大關廳二年四月改縣

新興縣 原新興州二年四月改縣

江川縣

彝良縣

廣通縣

牟定縣 原定遠縣因與安徽陝西四川三省重復三年一月改名

蒙自道 依原臨開廣道區域轄縣如左

建水縣 原臨安府首縣臨安縣二年四月裁府留縣并改名

通海縣

嶧峨縣

阿迷縣 原阿迷州二年四月改縣

個舊縣 原個舊州二年四月改縣

魯甸縣 原魯甸廳二年四月改縣

澂江縣 原澂江府首縣河陽縣二年四月裁府留縣并改名

路南縣 原路南州二年四月改縣

鎮雄縣 原鎮雄直隸州二年四月改縣

楚雄縣 原楚雄府首縣二年四月裁府留縣

摩芻縣 原南安縣因與福建省重復三年一月改名

鹽興縣 原定遠廣通二縣二年四月改置并改名

蒙自縣

河西縣

石屏縣 原石屏州二年四月改縣

黎 縣 原寧縣因與甘肅省重復三年一月改名

文山縣 原開化府首縣開化縣二年裁府留縣因與浙江重復三年一月改名

馬關縣

原安平縣因與直隸貴州二省重複三年一月改名

富川縣

原富州廳二年四月改縣

彌勒縣

邱北縣

普洱道 依原滇南道區域轄縣如左 卽舊迤南道

思茅縣

原思茅廳二年四月改縣

他郎縣

原他郎廳二年四月改縣

元江縣

原元江直隸州二年四月改縣

瀾滄縣

原鎮邊縣因與廣西重複三年一月改名

景東縣

原景東直隸廳二年四月改縣

騰越道 依原滇西道區域轄縣如左 卽舊迤西道迤南道

騰衝縣

原騰越廳二年四月改縣并改名

永平縣

廣南縣

原廣南府首縣寶甯縣二年四月裁府留縣并改名

廣西縣

原廣西直隸州二年四月改縣

師宗縣

寧洱縣

原普洱縣三年六月改名

景谷縣

原威遠縣因與四川省重複三年一月改名

新平縣

鎮沅縣

原鎮沅直隸廳二年四月改縣

緬寧縣

原緬寧廳二年四月改縣

保山縣

原永昌府首縣永昌縣二年四月裁府留縣因與甘肅重複三年一月改名

鎮康縣

原永康縣因與浙江廣西二省重複三年一月改名



龍陵縣 原龍陵廳二年四月改縣

雲南縣

鳳儀縣 原趙縣因與直隸省重複三年一月改名

賓川縣 原賓川州二年四月改縣

彌渡縣 原彌渡州二年四月改縣

蘭坪縣 元年十二月以麗江縣所屬蘭坪地方置縣

劍川縣 原劍川州二年四月改縣

中甸縣 原中甸廳二年四月改縣

漾濞縣 元年六月以蒙化直隸廳屬漾濞司地方置縣

華坪縣

鎮南縣

鹽豐縣 二年三月以白鹽井地方置縣

雲縣 原雲州二年四月改縣

大理縣 原大理府首縣太和縣二年四月改府留縣并改名

洱源縣 原浪穹縣二年四月改名

鄧川縣 原鄧川州二年四月改縣

雲龍縣 原雲龍州二年四月改縣

麗江縣 原麗江府首縣二年四月裁府留縣

鶴慶縣 原鶴慶州二年四月改縣

維西縣 原維西廳二年四月改縣

蒙化縣 原蒙化直隸廳二年四月改縣

永北縣 原永北直隸廳二年四月改縣

姚安縣 原姚州二年四月改縣并改名

大姚縣

順寧縣 原順寧府首縣二年四月裁府留縣

該省各道屬縣原管土司均仍其舊

貴州省

黔中道 依原黔中道區域轄縣如左

貴陽縣 原貴陽府直轄地方二年九月改縣

修文縣

貴定縣

定番縣 原定番州二年九月改縣

廣順縣 原廣順州二年九月改縣

羅斛縣 原斛廳二年九月改縣

甕安縣

餘慶縣

綏陽縣

仁懷縣

貴筑縣 原貴陽府首縣元年一月裁併二年九月復移治札佐地方置縣

龍里縣

紫江縣 原開州因與直隸四川二省重複三年一月改名

大塘縣 原定番州二年九月以定番州屬大塘州析置

長寨縣 二年九月以廣順州屬長寨州析置

平越縣 原平越直隸州二年九月改縣

湄潭縣

遵義縣 原遵義府首縣二年九月裁府留縣

桐梓縣

正安縣 原正安州二年九月改縣

附 錄

都勻縣 原都勻府直轄地方  
二年九月裁府留縣

鑪山縣 原清平縣因與山東省  
重複三年一月改名

麻哈縣 原麻哈州二  
年九月改縣

三合縣 二年九月以獨山州  
屬三脚聖州同析置

都江縣 原都江廳二  
年九月改縣

鎮遠道 依原黔東道區域轄縣如左 卽舊貴東道

鎮遠縣 原鎮遠府首縣二  
年九月改府留縣

施秉縣

黃平縣 原黃平州二  
年九月改縣

劍河縣 原清江廳二年九月改縣因與  
江西省重複三年一月改名

錦屏縣 原黎平府首縣開泰縣二  
年九月移治錦屏鄉設縣

榕江縣 原古州廳二年九  
月改縣并改名

銅仁縣 原銅仁府直轄地  
方二年九月改縣

平舟縣 原都勻府首縣元年裁併二年  
九月移平舟地方置縣并改名

荔波縣

獨山縣 原獨山州二  
年九月改縣

八寨縣 原八寨廳二  
年九月改縣

丹江縣 原丹江廳二  
年九月改縣

天柱縣

印水縣 二年九月似鎮遠縣屬  
印水縣丞地方析置

台拱縣

黎平縣 原黎平府直轄地  
方二年九月改縣

永從縣

下江縣

江口縣 原銅仁縣因與  
本省重複改名

省溪縣 二年九月以銅仁府所屬省溪司置縣

青溪縣

思南縣 原思南直轄地方二年九月改縣

沿河縣 原思南縣二年九月以思南府所屬沿河司置縣

婺川縣

松桃縣 原松桃直隸廳二年九月改縣

鳳泉縣 原龍泉縣因與浙江江西二省重複三年一月改名

貴西道 依原黔西道區域轄縣如左

安順縣 原安順府直轄地方二年九月改縣

清鎮縣

郎岱縣 原郎岱廳二年九月改縣

紫雲縣 原歸化廳二年九月改縣因與福建山西二省重複三年一月改名

普安縣

思縣 原思州府直轄地方二年九月改縣

玉屏縣

德江縣 原安化縣因與甘肅湖南廣西三省重複三年一月改名

印江縣

后坪縣 二年九月以婺川縣屬后坪彈壓委員地方置縣

石阡縣 原石阡府直轄地方二年九月改縣

普定縣 原安順府首縣二年九月移治定南地方置縣

鎮寧縣 原鎮寧州二年九月改縣

平壩縣 原安平廳二年九月改縣因與直隸雲南二省重複三年一月改名

南籠縣 原興義府直轄地方二年九月改縣并改名

興義縣

附錄

附 錄

興仁縣 原新城縣因與山東浙江直隸吉林江西五省重複三年一月改名

安南縣

册亨縣 二年九月以貞豐州屬册亨州同地方置縣

大定縣 原大定府直轄地方二年九月改縣

威寧縣 原威寧州二年九月改縣

織金縣 原平遠州二年九月改縣因與陝西省重複三年一月改名

赤水縣 原赤水廳二年九月改縣

該省各道屬縣原管土司均仍其舊

關嶺縣 原永寧州二年九月改縣因與河南山西廣西江西四省重複三年一月改名

貞豐縣 原貞豐州二年九月改縣

盤縣 原盤州廳二年九月改縣

畢節縣

黔西縣 原黔西州二年九月改縣

水城縣 原水城廳二年九月改縣